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優化立新 添注動力

2010-11年報




2010-11年報主題

水既可更新活化、添注動力，亦可孕育栽培、滋養生息。
水是維繫生命的重要元素。同樣，隨著市場不斷演變，監管
亦需優化更新，持續改革，市場才可穩健地向前發展。



目錄

2	序言
6	活動剪影
8	數據一覽
9	主席回顧
12	行政總裁報告
16	展望未來
20	機構管治
32	機構社會責任
38	監管市場
48	促進發展
56	推行教育
62	機構事宜
66	數據比較
68	活動及市場數據
78	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130	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及審裁處• 簡稱及索引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在二十多年前成立之時，投資市場及產品迅速發展，金融市場之間的關係日趨緊密，成為當時促使證監會成立的其中兩大因素。時至今天，這些因素非但沒有減退，更隨著全球市場趨向一體化而帶來更深遠的影響。作為香港四家金融監管機構之一的證監會，亦面對愈來愈複雜的市場環境。令人欣慰的是，即使市場不斷轉變，但證監會一直秉持成立宗旨，克服重重挑戰。以最近的環球金融危機為例，香港的金融體系亦能保持穩健，沒有出現系統缺失。

健全的基礎建設仍需不時加以完善，方可配合新的需要，因此證監會以優化立新為首務，採取適當的措施應對市場轉變、修正缺失，從而維持市場秩序、確保證券及期貨業穩健發展，重建投資者信心。

證監會是香港證券及期貨業的法定監管機構，成立於1989年，即股災發生之後的第二年。本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賦權力，由專業人士獨立管理但須最終接受政府問責。我們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通力合作，致力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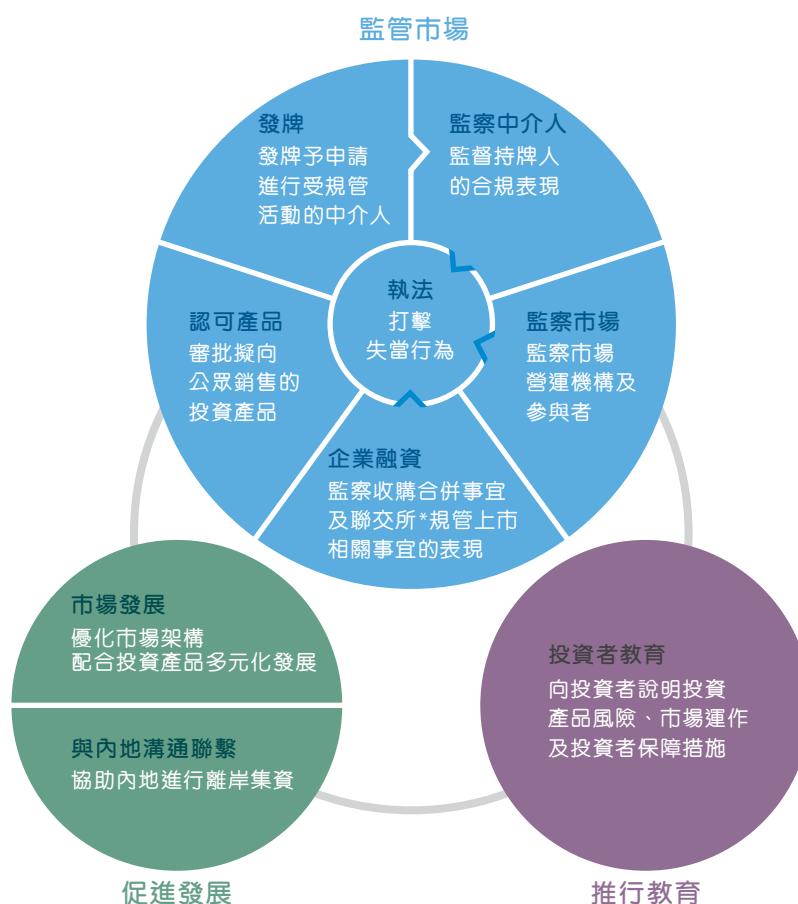
作為法定機構，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範圍行使職權，並肩負以下責任：

- 建立並維持具有競爭力、效率、公平性、秩序及透明度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 幫助公眾了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
- 保障投資者。
- 盡量減少市場上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證券及期貨業的系統風險。
-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

上述職能可進一步劃分為監管市場、市場發展及投資者教育三大範疇。從下圖可看到，證監會以有效的分工架構及適當的制衡措施，妥善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職責。

證監會如何運作

箭咀顯示了兩項職能之間的流程。證監會的規管工作始於制訂從業員加入業界須符合的準則，然後在不同層面展開監督工作，以確保中介人、市場參與者及市場營運機構守法循規。如發現任何違規活動，證監會將進行調查，並會對違規者採取執法行動，處以紀律制裁。此外，所有投資產品都必須符合既定準則，才會獲認可以發售予公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管市場

監管目標

確保業界和市場人士可在公平而穩健的環境之下經營業務或參與市場運作。

如何監管

監管工作的第一步是制訂標準，繼而監察合規情況，最後對違規者作出遣責或處分，以遏止失當行為。證監會為負責監

管的一切市場活動制定規則標準，持牌中介人及各類市場參與者均須遵從有關的準則。

發牌：在發牌制度下，所有從業員（無論公司及個人）均須符合準則要求，才可獲發牌照或繼續持牌以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等十類受規管活動。自2011年6月1日起，證監會並已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展開監管工作。

監察中介人：我們發出守則、指引及通函，向從業員說明他們必須遵守的準則，此外，為監察持牌人的操守及持牌法團的財務穩健性，我們要求他們定期匯報並會進行視察。

監察市場：為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我們負責監督市場前線營運機構——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旗下的交易所及結算所，亦有系統地監察所有市場活動，包括各類投資者、從業員、中介人及上市證券發行商等市場人士的活動，同時監督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所使用的交易平台系統及科技。

企業融資：我們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監管上市相關事宜方面的表現，並要求進行收購或私有化的上市公司給予所有股東平等待遇，適時披露充分的資訊，以確保市場持正運作、信息流通，讓投資者獲得公平的對待。

執法：執行法規對監管市場至關重要。證監會獲賦權進行調查及紀律處分，懲處違規或行為失當的人士，確保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各層面的參與者均守法循規。本會亦可透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法院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認可產品：為保障投資者，若干投資產品及/或其銷售文件必須先獲證監會認可，方可銷售/派發予公眾。證監會已就特定產品發出守則及指引，詳列這些產品及文件必須符合哪些要求方會獲得認可。

促進發展

市場發展目標

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推動證券及期貨市場創新，讓其持續穩健發展。

如何促進發展

金融市場能否蓬勃增長，往往取決於其預測、應變及改善能力，我們亦以此作為其中一項重要職責，並從以下四方面著手，積極推動市場發展：配合產品多元化發展、評估另類交易機制、為中介人提供有利發展業務的環境，以及加強香港與其他地區(特別是內地)的合作關係。

產品：有別於一些以質素為本(merit-based)實施監管的市場，香港的監管制度不會預先確定產品的適合性。取而代之的是，我們要求所有產品的銷售文件及推廣材料均載有充分而準確的資料，讓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投資產品必須符合有關產品守則所列明的適用結構性規定及有關發行商的資格要求。不論產品屬甚麼類別，我們均會留意國際趨勢，在鼓勵業界創新與保障投資者之間達致平衡。

市場：除了監察前線市場營運機構的表現，我們亦密切注意全球各地擴展交易渠道的趨勢。由於場外交易漸趨普及，

本會其中一項主要任務是監察另類交易平台的發展，例如香港的黑池交易發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制訂監管對策。

跨境聯繫：毫無疑問，香港是連接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的主要平台。通過合作協議、會議、研討會、工作接觸及員工借調等安排，我們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關係，協助推動內地的集資活動。

我們又與各地監管機構合作，積極參與不同範疇的國際準則釐定工作。本會的高級行政人員定期參與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舉辦的會議，與同業交流意見。我們亦參與有關常設委員會的工作以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推行的多項舉措。

教育

教育目標

致力推行投資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推廣正確的投資態度為最終目標。

如何教育投資者

我們相信，要協助投資者作出最適合自己的決定，除了制訂保障措施(例如中介人必須提供合理適當的建議)之外，亦要令投資者了解市場運作及投資產品風險。證監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賦權推行投資者教育的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深

公眾對投資的認識。我們通過定期刊物、印刷媒體、講座、電視及電台節目、廣告以至〈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等不同的媒介接觸公眾，鼓勵香港投資者建立明智而負責任的投資態度。就投資者教育工作而言，本會目前的首要任務是協助政府成立投資者教育局，以增進公眾的金融知識，幫助公眾作出更有根據的理財決定，妥善管理自己的財富。

經費來源

證監會在政府體制以外運作，在過去逾16年以來，本會的經費一直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2010年10月1日，我們第四次調低證券及期貨交易徵費，現時證券交易徵費為0.003%，遠低於最初設立徵費機制時所收取的0.0125%。

投資者賠償基金

無論證監會如何努力，亦無法杜絕市場的內在風險，中介人結業倒閉的情況仍有可能發生。因持牌證券行或註冊機構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可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申索法定賠償；該基金由本會的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管理，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

活動剪影

2010

4月

為中介人而設的電子服務網站新增年費繳付服務，日後亦會加入更多新功能，讓用戶可於網上辦理所有牌照手續。



證監會獲法院頒令凍結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7億元的資產。洪良國際涉嫌在招股章程誤導投資者，該筆資產相等於該公司在2009年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

首次為打擊內幕交易而尋求法院頒令，禁止以紐約為基地的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進行任何上市證券交易。

5月

一連六集的《證義搜查線》於電視啟播，這是證監會首次通過電視劇向公眾解釋本身的監管角色和工作。



在首宗可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衍生權證市場操縱案中，傅果權及李樹源因操縱交易而被判監禁。

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獲FIX Protocol Limited邀請，在香港“2010年第八屆亞太區交易高峰會”上致辭，討論環球金融改革。



6月



經諮詢公眾意見後，證監會制訂一套與銷售投資產品有關的保障措施，並推出證監會產品手冊(左圖)，隨後以“投資產品新規定 加強保障你要知”為題舉辦多媒體教育活動，向投資者介紹各項新措施。

《業界人士意見調查》的結果正式發表，大部分回應者均對證監會的整體監管工作感到滿意。

7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達成協議，宣布向合資格客戶回購與雷曼相關的Constellation債券，涉及超過2,100個帳戶，總付款額達6.51億元。



證監會歡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周波先生(中)率領代表團到訪。

8月

證監會認可了首隻向公眾發售的人民幣計價基金，為促進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踏出重要的一步。

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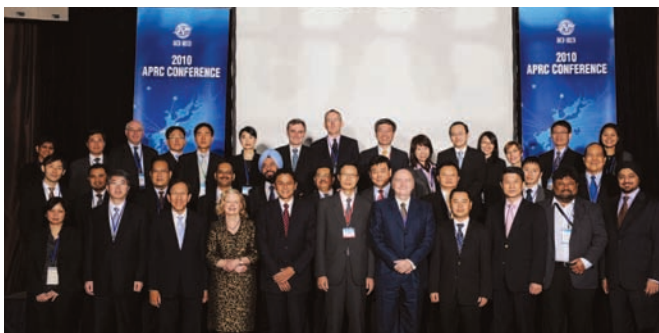


電子通訊《資識集》創刊號面世。這份綜合全面的雙月刊載有最新資訊、專題剖析以至互動問答遊戲，務求以輕鬆的手法說明投資者應有的權責。

香港證券市場無紙化運作計劃落實分階段推行。

10月

證監會建議將信貸評級機構納入監管制度，並為此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業界支持有關建議。



主席方正博士（前排左三）出席在台灣舉行的2010年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會議，並於小組討論會上探討證券市場監管機構在處理系統風險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2011

1月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亞洲金融論壇上，方正博士擔任小組討論會的主席，與嘉賓討論最新的監管改革及其影響。



方正博士歡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尚福林先生到訪證監會。

3月

渣打銀行與證監會及金管局達成協議，向曾經認購雷曼發行及擔保的股票掛鈎票據的逾95%客戶提出回購建議，總金額達14.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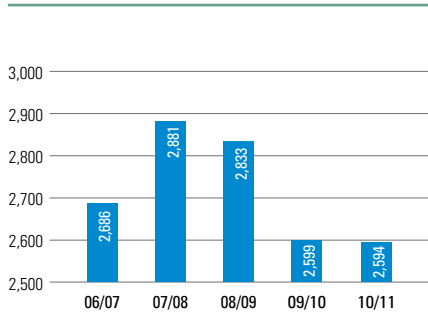


副行政總裁張灼華女士在理柏基金獎頒獎禮上致辭，點出基金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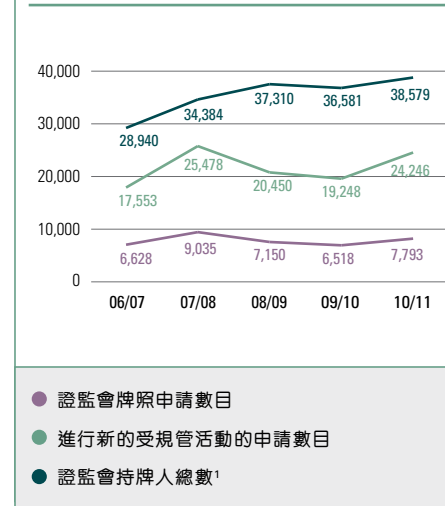
數據一覽

以下圖表及數字為證監會在監管市場及促進發展方面的工作概覽，同時亦可反映市場活動。除另有指明外，以下為有關年度的累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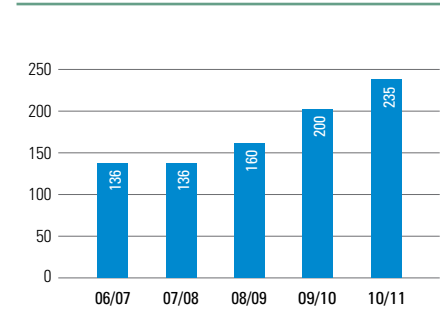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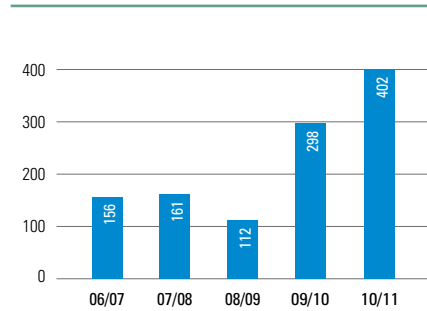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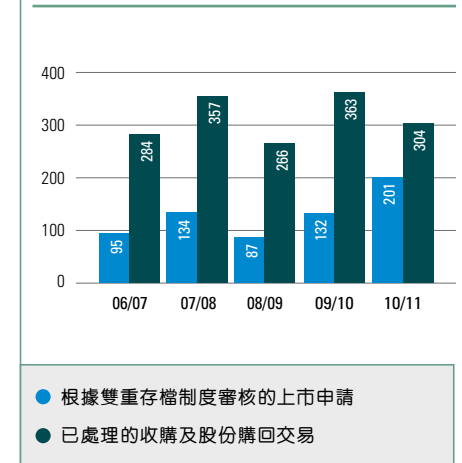
檢控



已處理的執法個案



與市場有關的交易



¹ 此為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據。

主席回顧



我深信對監管者來說並沒有所謂規管工作的盛衰起跌時期，而是任何時候都不容鬆懈。

在《2007-08年報》中，我曾提及自己在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的首個完整年度裡，經歷了兩種截然不同的市況——上半年市場氣氛樂觀，接近年底時卻遇上次按危機爆發。縱使全球金融危機自三年前爆發以來已逐漸減弱，但金融市場以至其他領域的不明朗因素，持續為金融監管機構帶來種種挑戰。

國際風險

踏入2011年春季，中東及北非地區相繼出現政治動亂，日本遭受嚴重地震及海嘯衝擊，可說是多事之秋。中東及北非地區政局不穩令石油輸出減少，令全球通脹壓力增加，加上日本東北部核電廠經歷天災後損毀，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而且受災地區須大規模重建，令本已負債纍纍的日本政府雪上加霜，經濟增長亦可能受阻。全球各地都在反思核能的使用，對日後能源的供應及成本或會帶來重大影響。

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企業紛紛進行財務重組，重整過程尚未完成且進展緩慢，企業的槓桿借貸比例仍偏高，在各地經濟復蘇及增長速度不一，以及全球金融能否趨向穩定的陰霾下，上述地區所發生的連串事件令市場的不確定因素更趨複雜。

此外，全球仍在應對歐元區周邊經濟體的主權債務危機，以及多個主要經濟體的龐大國債和財政赤字。市場愈益擔憂為打擊通脹而息口一旦回復正常水平或上調，或投資者因持有國債的風險增加而要求較高回報，以上問題將會進一步擴散。基於國債大多由銀行持有，銀行特別容易受價格調整所影響。發達經濟體若長期維持低息環境，特種高息金融工具便有機會捲土重來，令增長較快的新興市場更能吸引資金流入，但當利息回升至正常水平，這些市場的資產價格勢將大幅調整。

多個市場在這種環境下陸續推行監管改革方案，但實施過程遇到不少挫折，當中涉及相當複雜的法規及程序修訂，有時甚至牽涉不同國家的體制。為著相關各方的利益，決策者、監管機構及業界必須攜手合作，合力達致改革的應有成效，避免出現任何不良後果。

地區風險

在國際間面對接踵而至的市場風險中，亞洲亦無法倖免。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令油價高企，通脹壓力升溫，而亞洲人口結構出現變化及日本核危機都足以使亞洲食品價格升幅加劇。當發達經濟體開始收緊銀根，借款人違責未能還款以致影響銀行的資產負債比率，迫使銀行收緊借貸，經濟活動及增長受阻，最終利息上調可能會令金融市場不能穩定下來。對於負有外債的政府，利率及赤字上升亦會大大加重其債務負擔。

雖然香港在今次全球金融危機中受到的影響較為輕微，但也要面對本地市場獨有的挑戰。亞洲經濟增長較快，因而能吸引資金流入，這情況在美國公布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後更為明顯。香港股市輕易吸納了這些資金，而企業的市盈率亦沒有受到太大影響。另外，香港及內地樓價大幅攀升，促使兩地決策者推出審慎措施冷卻樓市，同時研究政策以供應更多置業者可負擔的房屋。

保持警覺

中國內地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經濟增長持續，香港憑藉毗鄰內地的有利位置，可擔當資金進出內地的橋樑。然而，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不可因而感到自滿。香港是高度開放的市場，受全球各地以至內地的發展所影響。因此，證監會必須密切注視香港境內外的發展，評估當中可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行動來維持本地證券市場有序運作。我們需要繼續與業界、其他監管機構及政府保持定期溝通，強化香港的監管制度，以維持健全的市場基礎設施及投資者的信心。

過去一年，我們推出多項措施改善業界的作業方式，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加強投資產品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修訂有關中介人銷售手法的指引。我們亦計劃推出其他措施，並已著手準備在適當時候諮詢市場意見。證監會致力確保所執行的各項規例與時並進、行之有效，且與國際標準貫徹一致。

協助中國打進國際市場 角色更形重要

中國經濟的影響力不斷擴大，為香港帶來了大量機遇。香港除了擔當傳統角色，作為世界各地通往中國的門戶及內地的國際集資平台之外，也是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的試驗場。事實

上，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首次為港澳特區獨立編章，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為本地市場日後的增長帶來推動力。

香港這方面的發展潛力，其中可體現於人民幣存款迅速增長，存款額由2009年底增加逾七倍至2011年3月底的人民幣4,514億元。市場亦積極回應開發人民幣產品的機遇。證監會將密切注視新推出的人民幣產品及相關交易會否帶來額外風險，持續監察市況，並會與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盡早解決潛在問題。

因此，一如以往，我們將保持警覺，同時會通過各種大眾媒體加強教育，提醒投資者若未清楚了解人民幣產品，切勿貿然跟風投資。

在業界方面，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的經濟連繫，吸引了更多內地中介人來港開展業務。香港作為區內的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無疑獨具優勢，有利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在這裡累積經驗，然後再涉足境外市場。

香港致力促進健康的競爭環境，並會繼續維持穩健的監管架構和市場基礎設施，勤勉盡責地執行法紀，使香港繼續成為中介人及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市場。

平衡各方需要

最近，我被問及對金融監管者來說，何時是較好的光景？是當市場處於蓬勃發展階段，還是當市況向下，問題浮現，需要逐一解決的時候？

我曾見證市場發展的興旺成敗，並深信對監管者來說並沒有所謂規管工作的盛衰起伏時期，而是任何時候都不容鬆懈。作為金融監管機構，我們時刻致力平衡各方利益，這些利益之間固然並不相同，有時甚至存在分歧。除了確保業界基礎結構健全、從業員行事合規守法之外，證監會亦肩負法定責

任，協助香港發展為金融中心和保障投資者利益。隨著投資產品及金融市場愈益複雜多變，要平衡各方需要亦更為困難。

監管者之間並非要較量誰更受擁戴，而應該具備適當的警覺性。不論市況如何，我們也要冷靜思考，保持客觀，堅守目標，努力達致應有成效。

我們亦明白到有需要確保本身的組織制度和架構行之有效，有助達到證監會在策略及營運方面的目標和需要，因此已著手檢討以完善本會的管治架構及組織效益。

要達到目標，不能單靠一己的努力，當中亦需要市場和投資者守法紀、盡己責。只有當人人恪守本身的職責，才能確保維持市場的優良素質，符合各方利益。

證監會經歷過重重挑戰，一直以來所有員工均積極勤勉、克盡己任，在處理一些複雜情況時更顯靈活和智慧，當然亦少不了事事同心協力的團隊精神，我們才能成功應對挑戰。我謹此感謝各位同事及董事局成員竭力支持本會的工作，貢獻良多。最後，擔任本會行政總裁近六年的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於今年離任，返回英國負責另一項甚具挑戰性的監管工作，我亦在此衷心祝願他在新崗位續展嘉猷、再創新里程。

方正博士

主席

行政總裁報告



決定監管模式成敗優劣的，
是實施制度所表現出的素質，
非規管制度本身。

這是我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年報撰寫的第六份報告，亦是我任內最後一份行政總裁報告。我下筆時可謂百感交集：離任在即，對於香港，特別是證監會上下同仁，離愁別緒在所難免，與此同時，回想證監會在這幾年間，雖經歷幾許風雨，仍能茁壯成長，促進香港金融市場日益發展，對此我深感欣慰。因此，在這份報告中，我除了回顧證監會過往一年的發展之外，亦會重溫我在任六年間的重大事件。

革新規管 添注動力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又一年過去了，但規管制度的改革仍然存在挑戰。香港市場不少監管政策事宜已得到解決，我亦

樂見各項修訂按照明確的時間表逐步落實。然而，儘管美國最近通過《多德弗蘭克法案》(Dodd-Frank Act)，加上歐洲各國亦實施多項革新措施，全球的改革綱領仍在不斷演變。

在香港，部分改革已成功落實，餘下的新措施亦正逐步推行。年內落實的重大革新，涉及證監會兩大規管職能：在零售投資產品方面，產品守則已作出了修訂，藉以提升產品的透明度及加強信息披露準則；在中介人方面，《操守準則》亦已作出修訂，旨在提高中介人銷售手法的標準。

除了這些規定之外，改革綱領亦包括其他新規管措施，主要用以加強投資者保障，而非處理金融危機直接帶出的事宜。例如，我們就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推出加強信息披露規定，同時要求發行者須附加註釋，幫助投資者區分傳統ETF與合成ETF。

在執法行動方面，我們首次成功取得強制令，防止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遭人濫用。我們亦正尋求法院頒令，要求有關公司安排將上市招股籌得的資金，歸還予那些認購其新股的投資者，以及在該公司上市後曾購入其股份的投資者。

隨著環球市場紛紛收緊對信貸評級機構的監管，我們亦在現行發牌制度中加入新的受規管活動牌照類別。自2011年6月1日起，在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將須領牌。

在國際層面，金融危機所揭示的若干事宜仍尚待解決。證監會身為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機構，矢志採納全球最佳作業常規。我們繼續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G-20)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討論，從而推動規管發展，所涉範疇有場外投資工具、黑池交易、中央結算所及以掉期合約方式執行交易等，部分對香港來說屬嶄新範疇，但在全球改革綱領中佔重要席位，因此必須加以研究處理。

秉持價值 身體力行

證監會經過多年發展，已逐步蛻變成為全球認許、專才匯聚、靈活應對市場轉變的監管機構。

我們了解到，要維持本會在金融市場的優良聲譽，必須發揮現有優勢，更重要的是不斷優化立新。去年本會展開一項新計劃，向職員推展既坦誠開放又貫徹一致的工作文化，激勵員工行事時必須持正操作、高瞻遠矚。

在機構層面，我們提倡積極主動、表現專業及重視人才資產這三大核心價值，並為此舉行多場“機構文化工作坊”，推動員工在履行職責時秉持這些價值。儘管我離任在即，相信這些重要價值將會發揮指導作用，不斷激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身體力行，讓證監會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

未來挑戰 推行改革

我們矢志成為全球認許的監管機構，行事獨立持正，靈活應對市場轉變。為達致這項長遠目標，我們首先確立面前的監管風險和挑戰，然後落實策略性應對措施。

短期內推出的改革措施涉及以下範疇：保薦人的工作及上市文件的素質、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規定及證券市場無紙化。隨著人民幣產品及內地企業數目急劇增加，我們不但要竭盡所能為投資者提供保障，亦需協助業界擴展市場，促進發展。

各項有待落實的措施未能在此一一盡錄，今年年報新增的〈展望未來〉一章將會詳述有關細節(第16至19頁)。

執行監管 重於理念

隨著雷曼兄弟集團(雷曼)倒閉，全球金融系統面臨崩潰，不少人都質疑監管機構所發揮的作用：“為何你們不能先知先覺，早些介入事件？其實你們有足夠能力了解現今金融市場運作模式的複雜性嗎？”

事實上，倒閉事故在每個市場無日無之，有些涉及大型金融機構，另一些事故則屬產品潰敗，最後招致巨額損失。儘管在金融危機的陰霾下，全球市場無一倖免，但有些市場能較快走出困局。亞洲市場一般表現較佳，部分原因是在亞洲金融危機後已實施了結構性改革所致。

在亞洲區內，香港又較不少地方表現出更強勁的復蘇能力。香港市場上的產品，的確有部分以失敗告終，特別是在信貸相關票據中，那些以雷曼作為掉期對手或界定信貸風險的，以及其他多隻結構複雜的產品均出現問題。不過，香港市場並沒有出現在其他市場發生的證券行、銀行、對沖基金等倒閉事故。

然而，我們仍須探究的是，若說現行監管制度已不能發揮作用，那麼怎樣的制度才算較為可取呢？全球的監管制度雖各有不同，但可大致歸納為三大類別，其中一種是傳統模式，即是以機構類型為本，現時美國、香港及內地仍然採納的模式。在這模式下，銀行、證券、保險業等有各自的監管機構。目前，大部分其他市場已超越這個傳統模式，再加以變化，轉為採納主要由英國所倡導的單一綜合規管機構模式，或是“雙峰規管”制度，即由一家機構負責幾個相關行業的審慎規管，同時由另一機構負責操守方面的規管。

在金融危機爆發期間，這幾種監管模式在全球不同市場並行運作，難以清楚確定孰優孰劣。為甚麼呢？其實，決定監管模式成敗優劣的，是實施制度所表現出的素質，非規管制度本身。具體來說，監管者所面對的挑戰是要在不同機構、或同一機構的不同單位之間進行協調管理。

在雷曼倒閉及有關產品相繼出現問題之後，本會向政府提交報告，當中我建議香港可採納“雙峰制”，以代替現行規管制度。不過，隨之而來的疑問是，改用新制度將會帶來衝擊並在機構層面造成動盪，與所帶來的好處相比，最後能否做到利多於弊？

自提交該份報告後這兩年間，香港基本上仍沿用相同的監管模式，但架構層面已作出了若干重大修改。證監會成功推出投資產品的加強信息披露規定，而香港亦是全球首個設立結構性產品監管制度的市場。我們除了修訂中介人的操守規定，確保更妥善地落實現行規定之外，亦付出不少時間完善與其他規管機構之間的聯繫。

事實上，金融危機在金融市場屢見不鮮，最重要的是從危機中吸取教訓，一如我們處理亞洲金融危機的做法，目標是未雨綢繆，建立更穩健的市場環境，以抵禦下一個危機。

回首六年 景致重現

我加入證監會時，適值本地市場逐步復蘇，走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沙士)的陰霾。當時，香港在相當程度上受惠於內地資本市場日益增長和強勁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回顧過往幾年，香港市場似乎又再經歷這個起點。市場從當時重現生機的階段，經歷2007年及2008年的大跌市，揭示了評估產品合適程度的問題。自雷曼倒閉後，我們花了大量時間重建監管架構、處理制度內不足之處，同時重建市場信心。基於這次經歷，投資者保障的焦點也遠較之前清晰。

於過去六年間，證監會在不同範疇經歷顯著的轉變。作為監管機構，我們一直採取堅定務實的方針，且樂見這項策略取得成效。例如，憑著行之有效的賣空監管制度，我們無須跟隨其他市場採取臨時措施，便得以克服2008年間的市場動盪。

假若成功的檢控行動可顯示出我們這方面所獲得的肯定，我欣見證監會的工作一直獲得高度評價。自2007年3月以來，在我們提出的操縱市場檢控中，逾170宗獲法院裁定罪名成立，相當於證監會自成立22年以來所有定罪檢控的三分之二。

年內我們就某些複雜個案採取訴訟行動，在法院判決方面亦取得不少突破，當中包括干預一宗重大的企業行動，以及獲法院頒令基於涉嫌內幕交易而凍結一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及其高級人員的資產，另外亦有內幕交易者被判最高的監禁刑罰。

更重要的是，我們採取果斷的行動解決有關發售合適產品及銷售手法的事宜，促成雷曼個案中的銀行及證券行同意向相關產品及若干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付出以十億元計的款項。

證監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賦權推行投資者教育的監管機構。為履行這項法定職責，我們利用多種不同渠道接觸來自不同背景的群體。雷曼的倒閉突顯出投資產品日新月異、愈趨複雜，銷售渠道往往會跨越銀行、保險及證券業之間的傳統界線。有見及此，我們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以全盤的方法並因應投資者日趨多元化的理財需要推行投資者教育。

革新傳統 文化蛻變

作為機構公民，本會訂有政策，致力保護環境、關懷社群及員工的需要，同時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

本會一直在機構內部推動上述核心價值及團結合一的概念，鼓勵員工實踐勤奮向上、積極主動、樂於參與的工作理念。

大致來說，這些轉變會伴隨與時並進的機構文化而體現出來。香港是一個多元文化匯聚的大都會，儘管殖民時代遺留下來的文化特色仍然存在，內地對香港的影響已日益顯著。我從英國來港的初期，曾主持過一些集思廣益的會議，但與會者通常都不會主動提出意見。然而，在最近期的“行政總裁分享會”上，不少員工都踴躍提出一些經過深思熟慮的問題，而我亦樂於在會上逐一解答和分享。

寶貴經驗 受益非淺

這幾年間，我在香港累積了不少寶貴經驗，日後在英國將可大派用場。事實上，整個歐洲正進行頗為大規模的監管改革。至於香港，在革新規管方面已經達致重要里程碑，並能

成功訂立改革方向，我對此感到自豪。我們之所以取得這些卓越成就，全賴董事局的支持及本會職員盡心竭力地工作。我謹此感謝董事局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來克服重重挑戰，使證監會能成功抵禦危機，穩步向前。

我亦十分感激各界一直支持證監會的工作。相較於我來港履新的時候，社會人士對證監會的觀感已有所提升。在我們去年進行的意見調查中，絕大多數業界參與者及相關人士均對證監會的工作表示滿意。我亦感謝傳媒及立法會議員在不同事宜上作出理解和給予意見。

奮力同心 邁步向前

我不會低估證監會未來面對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同時深信本會可發揮作為本地及國際認許的監管機構的優勢，繼續加強和保障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持正操作和穩健性，為投資者及業界帶來裨益。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展望未來

證監會的遠景目標是成為獲全球認許的監管機構，行事獨立持正，靈活應對市場轉變，並會因應監管環境定期重新評估所訂下的目標綱領。

回顧過去一年，香港市場仍然要面對外圍因素所帶來的風險。內地加強宏觀調控的政策，加上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某程度上均對市場帶來衝擊。雖然外圍市況波動不定，本地金融體系繼續展現強勁的復原能力。環球金融風暴過後，香港的表現猶勝於不少其他地區，但我們並沒有因此而鬆懈，仍繼續優化和鞏固監管制度，以配合新的國際標準，迎接市場的新挑戰。

業界在金融危機過後兩年積極制訂應對方案，而且進展良好，但目前的更大挑戰是如何將那些必須推行的變革妥善納入現行制度。

自金融危機以後，國際社會均忙於推行自大蕭條以來最徹底的金融改革方案。作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香港亦持續參與有關討論。業界在金融危機過後兩年積極制訂應對方案，而且進展良好，但目前的更大挑戰是如何將那些必須推行的變革妥善納入現行制度。

由於不同司法區均集中處理當前最迫切及最關鍵的事項，因此改革取向亦不盡相同。香港方面，經過詳盡的商討及公眾

諮詢，我們決定繼續鞏固現行監管制度，在無需引入重大結構性變動的情況下，令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更完善穩健，讓投資者及業界均可受惠。

因應市場環境不斷轉變，我們為證券及期貨市場制訂新準則時，亦會小心釐定監管改革的範圍及速度，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負面影響。我們相信，監管架構應與有效的執法行動相輔相成，確保市場參與者守法循規，但同時亦要促進市場妥善運作，推動業界持續增長。

另一方面，香港是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當中的市場既寬廣且具深度，為投資者帶來大量機遇及選擇，但這個開放經濟體系難免會帶來更多風險。雖然香港是增長迅速的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並且是人民幣產品離岸中心的試點，但我們秉持的首要原則，依然是在鼓勵市場發展的同時，確保投資者獲得適當的保障。隨著新機遇不斷湧現，我們會密切注視當中所增添的風險，並會持續檢討和優化監管制度。

為達致以上長遠目標，我們首先確立未來將要面對的監管風險和挑戰，然後針對2011至2013年這段期間，訂出主要的策略性應對措施。無論如何，市場總會出現各種風險和挑戰，我們須審時度勢，不時檢討和修訂這些措施，以應對當前環境。

首務1 審慎處理繁重的監管工作

金融危機促使全球推行前所未見的監管改革，這些改革超出了傳統的監管範圍，焦點亦伸延至系統風險、總體的宏觀審

慎規管及國際間互助合作，以及對個別單位進行更深入審慎和操守方面的監管。一如其他主要金融市場，香港實施改革的時間表極為緊迫。

金融危機過後，證監會其中一項政策是提高金融系統的風險透明度、監察跨境風險轉移及留意系統風險，例如我們最近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一個項目，收集在香港管理的大型對沖基金組合的系統風險數據。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致力在監管變革範圍及步伐兩方面緊貼全球趨勢。我們會因應香港市場的整體需要及最新形勢，審慎地推行修例工作。

在國際監管改革議程中，對信貸評級機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賣空活動的規管，都是我們未來的重要工作範疇。

- **信貸評級機構的監管：**二十國集團(G-20)建議所有發出評級的信貸評級機構應受到規管監察，包括必須註冊。香港於2011年上半年展開監管工作，將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以受規管活動方式納入現行的發牌制度，以確保信貸評級服務的運作符合持正操作、具透明度、負責任及良好管治的原則。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結算及交易匯報制度：**為降低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提高交易透明度，二十國集團的成員達成共識，決定在2012年底前將這類工具標準化處理，統一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並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結算。

證監會正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以設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的適當監管制度，從而實施結算及交易匯報的強制性規定。

- **淡倉申報制度：**我們於2009年下旬收集了公眾的意見，其後決定香港應實施淡倉申報制度，藉以加強市場監督及風險監察，特別是在市場大幅波動時發揮有效作用。我們的下一步工作是在2011年內提出附屬法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

首務2 促進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香港是開發人民幣投資產品的離岸中心試點，急速湧現的人民幣產品及內地金融機構不免為香港帶來額外風險。在支持業界發展人民幣業務的同時，證監會亦致力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鑑於來港經營的內地金融機構日漸增加，我們將致力推動它們採納最佳作業方式，並倡導遵紀守法的合規文化，同時積極為香港的中介業務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協助他們擴展規模、加強實力和提高競爭力，與國際標準看齊。

另一方面，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內地的股票及債券市場均設有投資限制，因此我們將與本地相關監管機構及內地機關緊密合作，在人民幣產品日趨普及下，確保投資者獲得充分保障。為此，我們將推出一系列投資者教育活動，協助投資者增進相關知識。

為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產品離岸中心試點，我們支持政府擴充相關的基礎設施，配合人民幣計價投資工具及有關交

易服務的多元化發展。此外，我們會繼續加強兩地證券市場的相互合作，並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集資中心的地位。

首務3 開拓香港作為主要市場的發展

雖然環球市場波動不定，但本地證券市場仍然增長強勁，吸引了新獲認可地區的公司來港上市。面對本地市場急速發展，監管機構須對外地企業進行規管，確保申請來港上市的機構均具備適當資格，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維持市場信心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對於在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監管機構可能要耗用更多資源來進行較繁複的監察，因此我們計劃推行新措施，針對合規表現、保薦人盡職審查及披露價格敏感資料等幾方面，提升證券市場的質素。

- **上市事宜**：證監會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修訂《上市規則》，以吸引各地優質企業來港集資。在推動市場發展同時，我們仍然會盡力履行監察機構的職責，秉持最高標準。

年內我們對上市保薦人進行主題視察，並於2011年3月發表報告，而短期內或會檢視與保薦人工作有關的職責。

- **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為提升證券市場的素質，我們將繼續協助政府擬訂法例，將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列為上市法團的法定責任。有關條例草案預期將於2010/11年立法年度內提交予立法會審批及刊憲。

- **證券市場無紙化**：長遠而言，證券市場將邁向無紙化運作，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將會展開。我們計劃在2013年下旬試行無紙化模式。

首務4 處理不當銷售

雷曼兄弟集團的倒閉揭示了複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潛在風險。另一方面，由於金融危機過後，流動資金充裕、利率低企，市場對高息投資產品自然需求殷切。

為確保中介人能清楚解釋複雜投資產品的運作，我們去年修訂了向公眾發售投資產品的資料披露規定，同時優化中介人銷售過程的操守規定。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落實這些新措施，並協助業界順利過渡至新制度。

證監會另一項首要工作，是加強業界的合規文化並提升其操守標準，特別是有關向客戶作出適當建議的責任。我們今年

較早前與金管局聯手進行喬裝客戶檢查，並於最近公布證券業方面的檢查結果，日後我們會繼續提升業界的合規標準，以及與金管局交流有關投資產品銷售的資訊。

證監會負責審批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發售文件及推廣材料，我們會繼續協助投資者加深了解這類產品的特點和風險，以消除一些常見的誤解。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基本上屬保險計劃，其銷售就如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般，均受保險業監理處規管，因此我們將與保險業監理處緊密合作，對這類計劃的銷售活動實施監管。

首務5 防範科技干擾以保障市場

隨著交易技術及手法日趨先進，市場運作與參與者的互動方式亦不斷演變，其中一個例子是現時投資者亦可直接參與市場活動。新技術雖可提高交易效率，但亦更易引致交易失誤，干擾市場運作。香港並沒有出現這類嚴重事故，但2010年5月在美國發生的“閃電崩盤”事件(flash crash)足可引以為鑑，顯示出環環相扣的交易平台可能很容易出現問題。

另外，黑池等傳統交易所以外的另類交易渠道，可讓少數市場人士進行對他們最有利的交易。這些另類交易活動正在全

球急速發展，雖然它們在香港仍剛剛起步，我們已開始關注到這類交易活動對現行監管制度的潛在影響。

現階段，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交易活動科技化及另類交易渠道的發展，評估潛在風險及可能衍生的問題，從而制訂適當的監管政策。


首務6 提升整體運作效率

為有效地履行法定職責並達成遠景目標，我們另一項首要工作是繼續招攬和保留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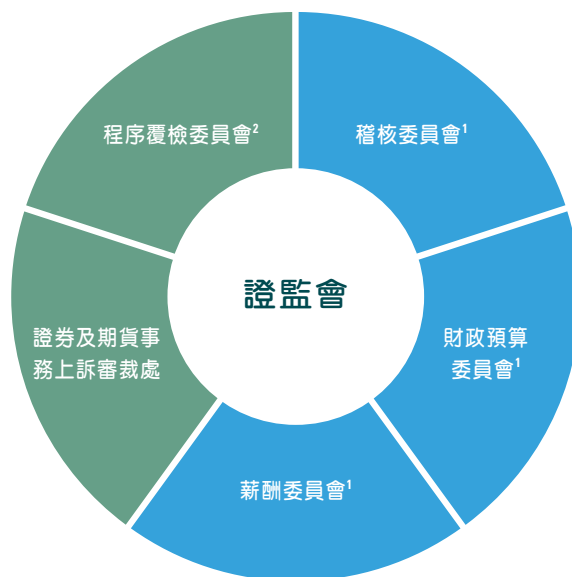
我們將機構首務與員工的表現、薪酬及獎勵掛鉤，進一步加強績效管理系統，去年更首次推出“秉持價值 身體力行”的機構文化計劃。為落實這項計劃，我們將繼續舉辦更多活動推廣機構的核心價值、促進內部溝通、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以及妥善地處理員工的需求及關注事宜。

除了履行法定責任，致力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平穩有序地發展之外，證監會將制訂惠澤社群的政策及方針，使員工加深了解機構的社會責任。

20	管治架構
22	採納最佳作業方式
26	會議出席紀錄
27	服務承諾
28	董事局

 監會設有健全的機構管治架構，在適當人員的領導下，致力實踐機構的核心價值，務求成為卓越的企業公民及公營機構。

管治架構



● 內部委員會 ● 外界監控

1 由董事局成員組成

2 主要由外界人士組成，證監會主席為當然委員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釐訂證監會的整體方向，並提供策略指引，最少每月開會一次。

董事局由一名非執行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董事局大部分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著《200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獲得通過，本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拆為兩個獨立職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董事局有一名主席、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詳情載於第28至31頁。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而財政預算委員會則由非執行董事及沒有投票權的執行董事組成。

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在去年12月宣布將於2011年中離任，本會已展開全球招聘羅致繼任人。

張灼華女士於2011年較早前再獲委任為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任期三年，至2014年2月屆滿。

資深大律師周家明先生及鄭國漢教授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至2012年12月屆滿。李王佩玲女士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至2012年7月屆滿。唐家成先生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1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止，為期兩年。

董事局在年內召開了15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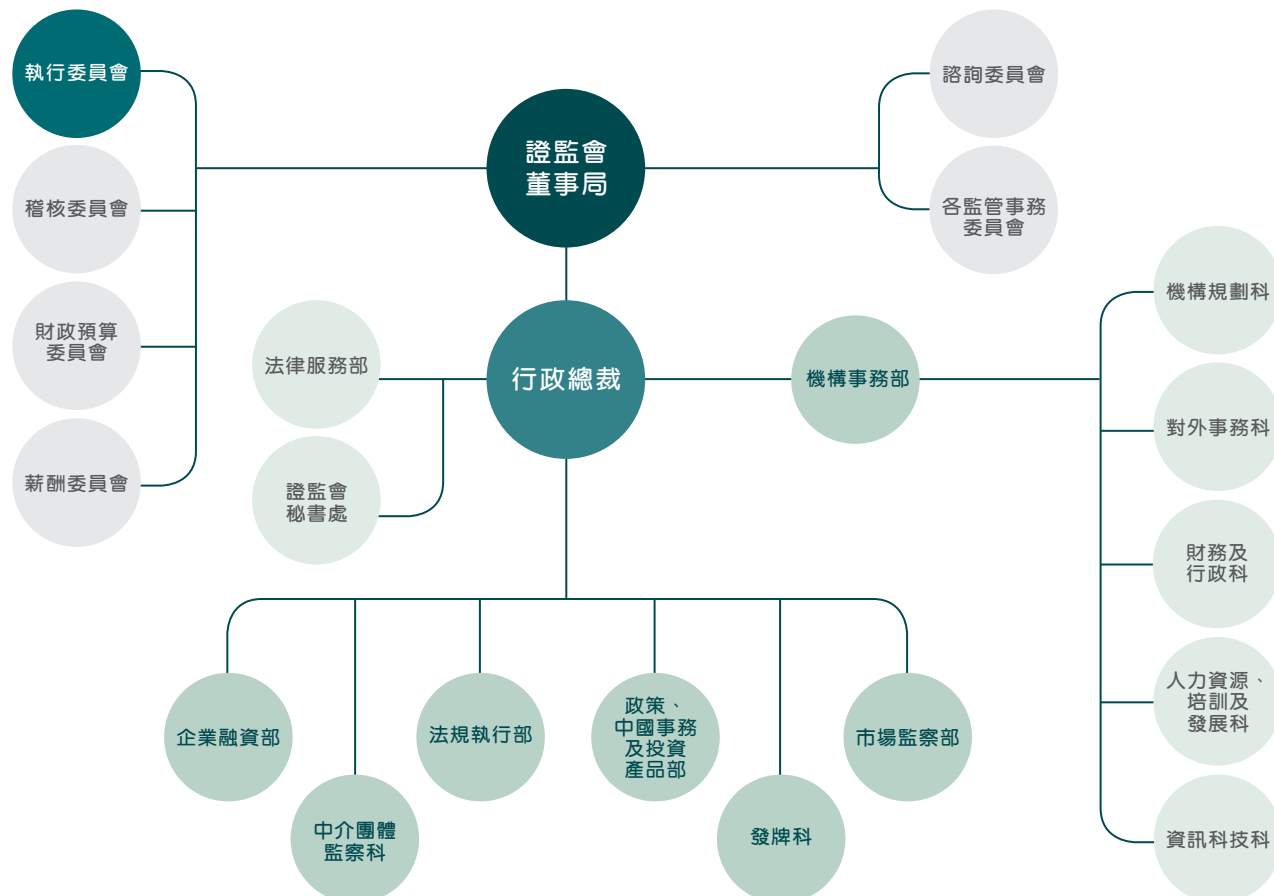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由行政總裁領導，成員包括另外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首席律師及三名高級總監。執行委員會同時負責執行董事局所委託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責。

制衡措施

在機構管治工作方面，除董事局以外，多個內部委員會及外界機構亦參與其中。通過內部監控措施及外設制衡機制，我們致力確保員工遵守各項政策及程序，維持優良的機構管治。

組織架構



採納最佳作業方式

年度內，我們繼續在現有管治架構內履行職責，在工作範疇內落實本會一直奉行的原則。

接受問責

證監會須向政府及公眾交代如何行使法定權力、運用資源及執行規管職能，接受問責。下表列出年度內在管治架構下作出的覆核和檢討。

我們每年均在年報披露財務資料，並於每個季度公布財務報表，而本會的財政預算已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及提交立法會省覽。

年度內，我們定期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議員說明公眾所關注的事宜及本會的政策措施。除了出席由財經事務委員會所召開的會議，我們還出席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法例修訂。

內部監控

稽核委員會

組成

- 主席為李王佩玲女士

工作

- 審閱證監會的年度財務報表
- 檢討用以監察證監會的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
- 就證監會委任外部核數師提供建議，並制訂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 分析外部核數師提交的稽核結果，並監督證監會據此落實改善措施的情況
- 審議其他事宜，包括涉及職員的投訴

薪酬委員會

組成

- 主席為李金鴻先生

工作

- 檢討證監會的職員薪酬政策
- 就市場薪酬趨勢及定期薪酬調整提供意見

財政預算委員會

組成

- 主席為黃啟民先生

工作

- 審核證監會年度財政預算的編製基準及建議規範
- 審閱證監會的年度財政預算以提交董事局
- 每半年檢討財政預算的落實情況

外界監控

程序覆檢 委員會

組成

- 主席為周永健先生
- 委員來自不同界別
- 由證監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的代表擔任當然委員

工作

- 覆檢若干個案的內部運作程序，當中涉及牌照申請、視察審查、認可產品、處理投訴、進行調查、採取紀律行動及處理依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 在覆檢結論中表示證監會整體已遵從其內部運作程序及運作指引
- 在2010年9月發表第九份覆檢報告

申訴 專員公署*

工作

- 接獲公眾對證監會的投訴後，進行了七宗初步查訊，當中包括一宗承接自2009-10年度的投訴個案

法院*

工作

- 有三宗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申請個案，包括一宗承接自2009-10年度的個案

* 申訴專員公署及法院對證監會的工作作出間接監控。

證券及期貨事 務上訴審裁處

組成

- 主席為高等法院法官辛達誠先生 (The Hon Mr Justice Saunders)
- 由22名上訴委員會委員輪值進行覆核
- 每宗個案通常由主席及兩名上訴委員會委員覆核

工作

- 接獲七宗個案，要求覆核證監會的監管決定
- 另有九宗承接自2009-10年度的個案
- 就六宗個案作出裁決；五宗個案被撤回；兩宗個案因未有依時提出申請而不獲受理；三宗個案正在處理中

開誠布公

為了提高證監會的運作透明度，我們不時收集業界及相關人士的意見，又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委員會按照法例成立，負責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見。我們亦成立了多個諮詢及監管事務委員會，與不同的相關團體溝通及交流意見。這些委員會有助證監會向外界的相關人士說明政策措施及搜集意見。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本年報第130至139頁，當中產品諮詢委員會在去年成立，負責就經修訂產品守則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每當本會計劃作出任何規管上的修訂，我們主要透過諮詢活動來搜集公眾意見，而有關的改革建議、公眾意見及諮詢結果均刊於證監會網站。依照法例規定，本會必須就規則修訂建議諮詢公眾意見；至於非法定守則和指引，我們亦會邀請業界就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證監會去年進行了六宗公眾諮詢，當中邀請各界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勝任能力的指引》等守則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年度內，我們就重大的市場事務及政策事宜出席多場簡報會和會議，並與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商討。此外，我們與立法會議員商討法例修訂草案，又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討論規管、監察及發展事務。

為加強與業界的溝通，我們編製相關的監管專題刊物及新聞稿，並參與業界會議和研討會，及定期與從業員會面。

年度內，本會舉辦了八場傳媒簡報會，為證監會的主要行政人員安排了一連串專訪，並就本會不同層面的工作發出了合共161篇新聞稿。另外，我們製作了兩輯短片並上載至本會網站，分別向公眾和業界介紹證監會的角色及職責。2010年5月，我們首次在電視推出一輯名為《證義搜查線》的短篇連續劇，以戲劇手法描述證監會的執法工作。

操守準則

本會恪守《操守準則》，該準則訂明了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及法律責任，例如保密處理資料、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個人投資的規定以及防止貪污賄賂等。另外，我們又設立內部財務監控程序，確保財政資源得到恰當的管理。

對於委任顧問及甄選服務供應商等營運事務，我們採用公開、公正的招聘及招標程序，並實施監控制度。

如市民對本會及職員有任何不滿，可依據本會網站所載的程序作出投訴；本會亦訂有內部程序，讓職員或外聘人員反映意見或作出申訴。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專業精神和操守，我們在年度內推出“秉持價值 身體力行”計劃，鼓勵員工時刻秉持專業和積極主動的態度，落實以人為本的機構文化。

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會能夠在穩健的環境下運作，我們已制訂多項應變計劃和修復措施。

本會各營運部門須定期向董事局匯報有關風險的分析結果及管理建議，務求有效地監控所有潛在風險，以免業界及市場秩序受到干擾。我們訂有不同政策及程序來應付一些已識別的潛在風險，包括各類意外事故及技術問題。

本會繼續按年檢討業務修復計劃，以確保在出現火災或其他天災等情況下仍可繼續運作或恢復正常程序，為足以影響整體市場運作的緊急事故作好應變準備。

為免資訊科技系統被電腦病毒入侵或出現故障，我們一直進行嚴密的監控，利用多種工具監測及預防電腦病毒，並定期進行資料複製及伺服器修復計劃。年度內，我們提升了電腦系統，確保每個環節均運作暢順。另外，為延長電腦網絡在停電期間仍可運作的時段，我們提升了“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功能，同時優化互聯網絡閘道，確保證監會能與外界保持安全及緊密的溝通。

會議出席紀錄

下表載列年度內董事局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方正	15/15		1/1		
執行董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14/15			1/1	16/18
張灼華	13/15			1/1	17/18
何賢通	14/15				17/18
雷祺光	14/15			1/1	15/18
施衛民 (Mark Steward)	15/15				15/18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	12/15		1/1		
郭慶偉 ¹	10/12	2/2			
李王佩玲	12/15	2/2	1/1	1/1	
李金鴻	14/15		1/1		
廖柏偉 ¹	9/12			0/1	
黃啟民	11/15	2/2	1/1	1/1	
章晟曼 ¹	11/12	2/2			
鄭國漢 ²	3/3		1/1		
周家明 ²	3/3		1/1		
首席律師及高級總監					
浦偉光					15/18
Stephen Tisdall					16/18
溫志遙 ³					6/6
楊以正 (Andrew Young)					15/18

¹ 任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
² 任期由2011年1月1日起
³ 任期由2011年1月18日起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能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證監會所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佔總數比率		
		2010/11	2009/10	2008/09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98.3% ¹	96.9%	99.3%
投資產品的認可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覆	7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計劃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覆	14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查詢				
一般查詢：				
初步回覆公眾查詢(不包括投資者查詢)	4個工作天	100%	99.8%	99.6%
投資者查詢：				
初步回覆電話查詢	4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初步回覆書面查詢	2周	100%	99.5%	99.6%
處理牌照申請²				
法團	15周	100%	99%	99%
代表(臨時牌照)	7個工作天	97% ³	88%	89%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98% ³	95%	86%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6% ³	97%	95%
轉移與持牌法團的隸屬關係	7個工作天	94% ³	81%	73%
公眾投訴				
初步回覆口頭及書面投訴	2周	99.2% ⁴	99.3%	99.4%

¹ 由於運作方面的事宜，有兩宗申請較承諾的時間遲一天處理。

² 只在申請人適時呈交一切所需文件，而當中沒有出現並非由本會引致的延誤，才開始計算處理申請的時間是否達到服務承諾的標準。

³ 若干個案未能達標，主要受資源所限及／或由於個案較預期複雜。

⁴ 其中有15宗個案未能達標，是由於接獲有關投訴時工作量異常沉重所致。

董事局



前排(左至右)：
方正博士、韋奕禮(Martin Wheatley)、李王佩玲、陳鑑林議員

後排(左至右)：
周家明、張灼華、何賢通、黃啟民、雷祺光、李金鴻、施衛民(Mark Steward)、鄭國漢教授



方正博士 GBS · JP

主席

(由2006年10月20日起，目前任期至2011年10月19日屆滿。)

證監會非執行主席(自2006年10月20日起)；執業會計師；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曾任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諮詢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JP

行政總裁

(由2006年6月23日起，目前任期至2011年6月8日屆滿。)

證監會：主席(由2005年10月1日起至2006年6月22日止)、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由2005年6月6日起至2005年9月30日止)。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委員；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委員；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貴空專責小組主席；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倫敦證券交易所副行政總裁(2001-2004)；倫敦證券交易所董事局成員(1998-2004)；富時國際有限公司主席(2000、2002、2004)；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上市監管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2003-2004)。

執行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 JP

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11月15日起，目前任期至2011年11月14日屆滿。)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立法會民選議員(九龍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鄭國漢教授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1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統計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2009-2010)；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2003-2009)；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2002-2006)；淨化海港計劃試驗及研究監察小組成員(2001-2003)；投資推廣策略小組成員(2000-2001)；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成員(2000-2001)；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檢討國際專家小組成員(2000-2001)；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1998-2004)；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2001)；長江開發滬港促進會成員(1998-2002)。

薪酬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周家明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11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

資深大律師(2004)；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暫委法官(2009)；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榮譽講師；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候補召集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

A成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成員；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主席(2000-2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負責在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及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2008-2010)；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2008-201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目前任期至2012年8月27日屆滿。)

證監會：1992-1994及1995年至目前；高級總監(2000-2006)。1988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債券市場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郭慶偉 BBS · SC ·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05年1月1日起，任期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御用大律師(1993)；資深大律師(1997)；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主席；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法律執業者條例》)成員；香港大學名譽院士；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專業生慈善有限公司(譯名)理事；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法律執業者條例》)成員(1995-2004)；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2004)；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03-2004)；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1997-200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註：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張灼華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由2001年12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14年2月28日屆滿。)

證監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2001年3月至11月)、首席律師(1999-2001)、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1998-1999)。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席講師(1997-1998)；在香港、紐約及芝加哥的律師事務所執業(1981-1997)；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由2009年9月9日起)。

單位信託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由2010年8月起)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李王佩玲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12年7月31日屆滿。)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2005-2011)；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2005-2006)；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03-2006)；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2000-2006)；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1991-2003)。

稽核委員會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李金鴻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09年11月15日起，目前任期至2011年11月14日屆滿。)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中國及越南辦事處主席；醫院管理局成員；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商業和證券部成員；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1999-2000)；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1997-2000)；香港房屋協會監事委員會委員(2000-2004)。

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廖柏偉教授 SBS·JP

非執行董事

(由2005年1月1日起，任期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所長及經濟學講座教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單位信託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及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目前任期至2012年8月27日屆滿。)

證監會：1991-1994及1995年至目前；秘書長(2001-2004)、高級總監(2002-2006)。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施衛民 (Mark Steward)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9月25日起，目前任期至2012年9月24日屆滿。)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副執行董事(2004-2006)；澳洲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3-2004)；1990年在澳洲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啟民 BBS·JP

非執行董事

(由2009年5月26日起，目前任期至2011年5月25日屆滿。)

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馮經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2003)；靈實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城大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香港世界宣明會董事；突破有限公司董事。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章晟曼

非執行董事

(由2007年1月1日起，任期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花旗集團亞太區主席(由2009年起)；花旗集團全球銀行業務副主席兼市場及銀行業務亞太區首席運營官(2007-2008)；花旗集團公共部門集團主席(2006-2007)；世界銀行常務副行長(1997-2001)；2001-2005)；世界銀行副行長及秘書長(1995-1997)；世界銀行中國執行董事(1994-1995)；中國財政部多個要職(1981-1992)。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機構社會責任

-
- 34 回饋社會
 - 35 關注環境
 - 36 關心員工福祉
 - 37 樂在工作
 - 37 表揚公益參與
-



作為法定機構，證監會向相關人士、社群及員工報以關懷態度，並致力採納最佳做法，以身作則為業界樹立榜樣。本會成立的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社責委員會)踏入第二年運作，在年內發揮了更大動力，以“Secure a better future for our community”(“造福社群 建設更美好將來”)為口號，領導本會推行更多社會責任活動。



淅瀝雨聲總是悅耳動聽，朦朧雨境也賞心悅目。一滴小雨點也許微不足道，但積少成多，便能涓滴成河，造福社群。

社責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出任主席，成員來自各個不同部門，包括直接負責社會責任及環保範疇的機構事務部。為確保聽取不同的意見，委員會在2010年10月公開招募更多其他部門的同事參與工作。

年內，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證監會義工隊、環保小組及康健小組，目標是提升我們在機構社會責任政策各主要範疇的表現。

我們通過耗電量及物料回收等方面的主要指標，監察機構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推廣可持續發展的運作模式。在2011年1月推出的《機構社會責任季刊》，定期向員工報道最新的機構社會責任活動。



我們的口號“Secure a better Future for our Community”（“造福社群 建設更美好將來”）是從本會的英文名稱演變而成。

回饋社會

證監會義工隊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義工活動，包括與東華三院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攜手合作，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一群。年內，我們共有116位同事參與義務工作，為長者及青少年提供超過500小時的義工服務。



本會義工和長者齊齊展示手上的相冊，為這次有意義而難忘的活動畫上圓滿句號。

關懷長者

- 我們為長者特別製作個人相冊，讓他們留下人生美好片段。
- 在米埔濕地公園之行，我們與長者一起觀鳥，了解大自然生態。
- 我們在農曆新年前幫助一些獨居長者進行家居大掃除，並送上熱湯。



本會義工幫助一位婆婆製作相冊，留下美好回憶。

培育青少年

- 我們安排一群來自寄養或領養家庭的兒童與親生父母參觀位於大埔的音樂農莊，讓這些兒童可與父母共聚天倫之餘，又可學習如何愛護大自然。
- 我們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合辦“夢想成真”計劃，讓弱勢社群的青少年有機會達成夢想，學習自己感興趣的新技能。這計劃旨在給予這些青少年支持、推動力和鼓勵，各項短期課程均由同事捐款贊助。

為鼓勵同事參與社會或義工服務，我們修訂了僱員義工假期政策。任何同事若參與社區服務，每年都可相應享有最多一天的假期。

同事除了抽空參與義務工作，亦不時向慈善機構捐款及支持多項活動，例如微笑行動、救世軍聖誕鍋行動、公益服飾日及公益行善“折”食日等。



同事在員工聖誕派對上報佳音。

我們在機構社會責任網誌刊載文章，又通過不同途徑呼籲同事支持2011年日本地震及海嘯的災民。

在機構層面，我們繼續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個別活動主講嘉賓的名義向慈善機構捐款。今年度的受惠機構包括新加坡國際學校基金會有限公司及聖約翰座堂。

義務工作

	2010/11	2009/10	按年變動 百分率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116	47	+147%
義務工作時數	583	355.5	+64%

關注環境

我們致力推行最佳作業方式，為業界樹立榜樣。本會曾於2003年發出以電子方式遞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表格的指引，於2011年再就此引入《上市規則》類別豁免。所有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符合豁免規定，可就其股份或債權證作出“混合媒介公開發售”，即在互聯網登載招股章程的同時，可向公眾派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而無須提供上市文件印刷本。新規定旨在節省用紙，並在不損害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促進市場效率，平衡各方所需。業界以往經常會印製大量招股章程，但最終有不少都要丟棄，我們希望新措施有助改善這種情況。

為減少文件存檔需要，我們推出文件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儲存本會所有文件檔案，同時方便職員在網上共用文件。文件管理系統在推出後首三個月內已儲存了多達200,000份文件。另外，為鼓勵同事使用電子行事曆編排工作，我們已停印證監會記事簿。

用紙統計數據

	2010/11	2009/10	按年變動 百分率
人均紙張訂購量(千克)	63.5	68.4	-7.16%
人均紙張回收量(千克)	42.6	35.0	+21.71%

我們致力減少日常運作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為降低碳排放量，我們更換陳舊的辦公室設備，採用環保型號，並將一輛高層行政人員專用的舊汽車，轉換為更節能的混能車款。在採購紙張及照明設施等消耗品時，我們亦奉行環保政策，又減少使用即棄餐具，並於辦公室張貼全新標示和海報，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



同事穿上黑衣支持“地球一小時”環保活動。

我們於2011年3月展開“綠化運動”，向一些同事派發小盆栽，作為環保的溫馨提示。我們也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2011”全球活動，更鼓勵員工作出減少浪費的承諾，支持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模式。逾百位員工在“地球一小時”活動的前一天穿上黑色衣服上班，以示支持環保。

關心員工福祉

證監會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非常關注員工在職場內外的身心健康。

我們在2010年冬季流感高峰期來臨之前提供防疫注射服務，員工反應熱烈，在報名首日已接獲超額申請。

為了向員工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我們在2011年1月和3月舉辦“健康推廣月”，活動包括由專業護理人員講解如何預



證監會主席方正博士率先注射流感疫苗，為流感高峰期作好防疫準備。



每份水果均附有一張小卡片，介紹即將推行的康樂活動。

防肩周炎、安排免費身體檢查服務，以及由實習治療師為員工進行30分鐘的肩頸按摩等。我們又向所有員工送上水果，簡介每種水果的營養價值，鼓勵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

除了關注員工的身體健康，我們舉辦了一連六場投資講座，由一位經驗豐富的同事分享投資概念，灌輸正確的投資態度。



同事為健康推廣月派發水果活動作出準備。

樂在工作

新成立的康樂活動委員會宣揚“樂在工作”的生活態度，致力透過文娛康樂活動，增加員工對證監會的歸屬感。康樂活動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部門，屬義務性質，年度內舉辦的活動包括聖誕及春節派對、電影之夜，以及於農曆年期間在茶水間放置賀年食品，與員工共慶新春。

表揚公益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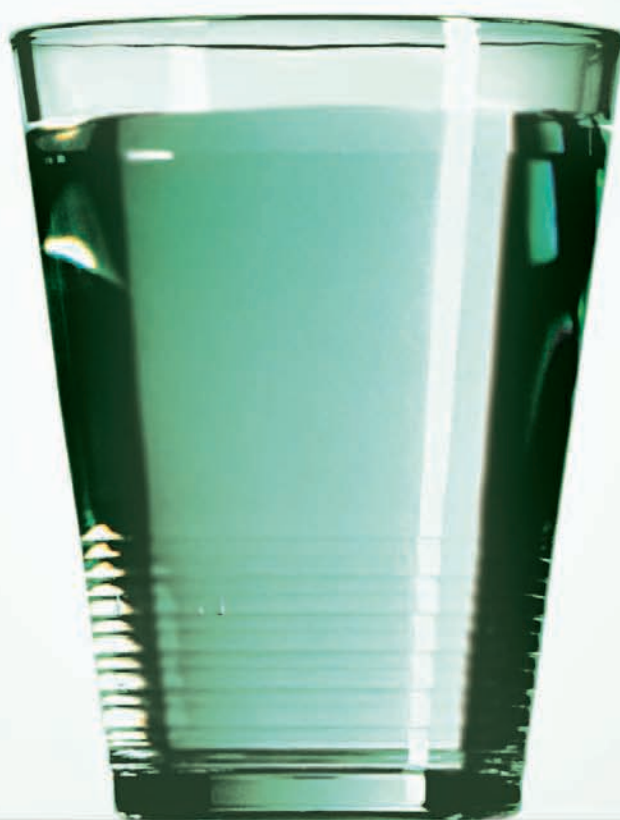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第五年向本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會在社會服務及環保方面的貢獻。獲頒該標誌的機構均在義務工作、善款捐贈、聘用弱勢社群、關懷員工及保護環境這五大評核範疇取得優秀表現，達致目標。展望未來，隨著陸續推展更多社會責任政策，配合員工的積極參與，本會日後將會為社區、環境及員工福祉作出更多貢獻。

監管市場

本會的監管工作既廣泛且深入，以配合日趨複雜的市場活動。我們經常就監管制度進行檢討，竭力維持並致力提升金融市場的水平。為此，我們在金融風暴發生之後，推出多項改革措施，為市場重新注入動力。

無規矩不可成方圓。水有很多用途，但必須以適當容器盛載，加以規範，才能用得其所。雨露清新怡人，但只有清水一杯才可以消暑解渴。

40	強化對投資者的保障
41	擴大發牌制度
41	提升市場水平
42	中介人的規管
43	執法行動
46	規管上市事宜
47	加強其他規管範圍
47	處理投訴和賠償





過去一年，本會致力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業界的水平。就如以下闡述的工作顯示，我們不單只是打擊市場不當行為，更保持警覺，又秉持開放態度，在監管工作上不但有效地促進市場發展，並且針對市場潛在風險，發揮預防作用。

強化對投資者的保障

年度內，促進投資者保障的工作成為我們的其中一項重要任務。2009年下旬，我們在這方面展開公眾諮詢，得到公眾支持，有助優化投資產品及銷售過程的監管守則及指引。

推出產品手冊、產品資料概要

- 我們推出一本綜合產品手冊，載有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及新訂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此外，我們成立產品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該手冊的事宜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 我們又要求發行商為客戶提供產品資料概要 (Key Facts Statements, 英文簡稱“KFS”), 用淺白文字, 概括以上所提到守則所監管每一種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及風險, 以便投資者參考。
- 在推銷任何一項投資產品時, 除了費用的折扣外, 中介人不可向投資者贈送禮品。這項措施的目標, 是希望投資者能不受贈品影響, 而專注於產品的特點及風險。
- 我們特別為年期超過一年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引入售後冷靜期; 容許投資者在指定期限內選擇退出銷售協議。

從2011年6月開始，有關操守的新規定會分階段進行，包括中介人必須評估投資者對衍生產品的認識，並在銷售產品前將客戶先行分類。此外，中介人須向客戶披露從產品發行商所獲的收益，及與發行商的任何關係等與銷售有關的資料。

為了幫助市場參與者更加理解新規定，我們舉辦了若干簡介會和工作坊，又發出通函和列舉常見問題，給予中介人實際指引，令新措施得以順利落實。此外，我們更就超過140份零售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給予方向性意見。

加強合成ETF的透明度

為了幫助投資者區別採用合成模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和傳統ETF兩種基金產品，我們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一起推出一些措施，以加強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合成ETF的披露。合成ETF基金經理須在所有銷售文件、推廣材料及網站內，在所有合成ETF名稱之後加上“*”號，以標明該基金為一隻合成ETF。此外，所有合成ETF均須在其中英文證券簡稱(stock short name)開首附加“X”號標記，令投資者更易作出識別。配合推行這些新措施，香港交易所的ETF產品專欄亦作出相應變更。

為了加強合成ETF的透明度，我們又要求基金經理每天在網站發布和更新每項合成ETF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及淨額；而每月則須公布抵押品或所投資資產的資料。此外，所有獲認可的合成ETF，已經在2011年3月底，較其他現有認可計劃更早發出產品資料概要。

2010年11月，證監會聯同香港交易所向ETF管理公司發出通函，就持續披露規定作出指引，務求讓投資者能儘早獲悉他們所投資ETF的資訊，及早作出相應評估。

擴大發牌制度

為配合全球金融規管的發展步伐，本會建議將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納入規管範圍。在2010年7月，我們就此建議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諮詢，諮詢結果顯示這建議得到公眾的熱烈支持。

當信貸評級機構的發牌制度在2011年6月1日正式生效後，在香港經營信貸評級的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須持有新增的第10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牌照。我們一直就有關的法例修改工作，與政府緊密合作。有鑑於全球的信貸評級機構監管活動正在不斷演變，我們將密切注意其他司法區在這方面的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對相關的監管制度作出合適的調整。

提升市場水平

為保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我們不斷改良及優化監管制度，以便適應市場轉變，並與國際標準接軌。

我們已著手制訂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希望可減低系統風險、增加透明度、並防止不當市場行為發生。新的監管制度將支援以下兩項即將推出的金融基礎設施，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設立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及香港交易所為這些交易設立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這些設施將分階段發展，首階段預計在2012年開始運作，將包括一些主要在香港買賣的場外衍生產品，如利率掉期和不交收遠期合約。我們將於2011年內為此進行公眾諮詢。

去年，在香港市場的另類交易平台的數目——包括黑池——有見增加。為了更加有效監察這些另類交易平台的發展，我們支持聯交所，為香港上市證券在這些另類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後向聯交所報告時，推出一個標示要求。從2011年2月1日起，交易所參與者已經向聯交所以“ALP”標示並報告這些交易。

在報告年度內，本會展開推行淡倉申報制度的工作，所得的淡倉數據，將與證監會賣空活動的資料相輔相成。新的申報制度所收集的資料，將有助我們分析市場動態，並可在大量淡倉盤在市場湧現時，發揮預警作用，令監管機構作出及時的規範和部署。我們正計劃在2011年就附屬法例的草案諮詢公眾，以便落實新規定。

中介人的規管

我們透過實地視察或場外監察，規管中介人，以確保他們符合監管要求。我們又與業內人士不斷進行對話，以提高他們對合規事宜的關注程度。

視察中介人的活動

去年，我們進行了235次與風險相關的實地視察，以評核持牌法團的合規水平；當中，本會發現402項監控缺失、抵觸法例及違規的事件。此外，有28宗涉及持牌法團或個人嚴重違規的個案須作進一步調查。這些個案包括挪用客戶資產，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嚴重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速動資金規定。在我們要求下，其中一些持牌法團已委任獨立會計師對

客戶的結餘及股票持倉量進行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並檢討他們的內部監控制度。

我們又實施若干特定項目，以監察中介人活動：

- 我們委派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就中介人的非上市證券及期貨產品的銷售手法，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此項與金管局同步舉行的活動，有助我們評估持牌法團是否依從“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有否充分解釋產品及披露風險等。
- 我們又就持牌法團是否符合新的反洗黑錢條例草案，而進行了一些將持續到2011年下半年的視察工作，以提高他們對洗黑錢活動的警覺，並作出防範。

我們繼續密切監管影響力大和較高風險證券行的財務狀況，為他們的流動資本進行壓力測試和分析。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要求證券行加強風險管理，及改善資本充足率。

視察保薦人工作

保薦人指引自2007年起已生效三年多。基於市場近況，我們認為有需要收集更多有關整體保薦人的資料，並評估保薦人在遵守法規方面的水平。

為此，我們就所有保薦人進行了一項調查，並收集了保薦人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方面工作的資料。此外，我們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視察17個持牌保薦人的工作。調查發現在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過程中，某些保薦人在盡職審查方面有缺失外，內部系統及監控亦有不足之處。調查結果已於2011年3月發表。

重視合規表現

- 我們與持牌法團及行業代表，舉行了352次會議，探討操作及市場發展事宜。比如說，在一次和六個行業的會議上，我們討論了證券及期貨買賣的日常運作及合規事宜，例如，本會監察人員所注意到的一些詐騙案件。
- 鑑於有多項大型供股活動，加上2010年年底市場交投有所增加，我們向證券行發出通函，提醒他們注意營運狀況，為突發事件做好準備。
- 在與廉政公署協辦的研討會上，我們提醒約370名與會者商業道德的重要性，又請他們特別注意證券業內最容易觸犯貪污法例的地方，給予防止貪污的建議，又提醒他們落實正確的措施和程序。
- 在兩個與政府和警務處聯合舉辦的培訓講座上，我們向約500名市場參與者講述國際上和本地有關反洗黑錢的最新發展。
- 在參加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和香港銀行學會所舉辦的業界論壇時，我們與業界分享財務規劃和諮詢領域內的一些主要議題，又提及其他主要監管機構，完善中介人銷售手法的行動，以及最新的國際法規發展。
- 在香港證券學會舉辦的研討會上，我們與業界探討普遍的監控缺失問題和信息科技管理趨勢。

執法行動

我們果斷的執法行動在過去12個月中，無疑對證券及期貨市場中不法行為造成打擊。透過民事訴訟和刑事制裁，我們向企圖違反法紀的人士，表現出執法者的決心，就是在每一個我們的監管範圍內，如市場上的不當行為、企業管治及中介人不當行為方面，盡力履行我們的責任。

雷曼相關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在處理雷曼兄弟(雷曼)相關的結構性產品事件上，我們取得了另一突破。聯同金管局，我們分別與星展銀行(香港)及渣打銀行(香港)達成了協議，好讓符合資格的雷曼相關投資產品投資者，可以取回全部或部分的投資。

星展同意付出本金加利息共6.51億元予符合資格的Constellation債券客戶；而渣打則願意以14.8億元向客戶回購超過95%雷曼發行及擔保的股票掛鈎票據。我們認為協議最能符合投資者的利益，因考慮到倘若我們向這兩家銀行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反而可能令有關的雷曼投資者，取不到與達成和解相若的金額。

我們歡迎16間雷曼迷你債券分銷銀行，及迷你債券抵押品接管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發表公布，說明就一些迷你債券系列取回抵押品淨資產價值的安排，及有關的分發建議。這也是2009年7月22日，證監會、金管局及上述16間銀行達成的迷你債券協議的成果。

採取迅速果斷的行動

年內，我們採取了各樣的執法行動懲罰違規者，和向市場參與者發出阻嚇性訊息。

我們的執法行動令11人被判監禁。年度內，我們成功起訴了12人，其中兩人獲判40項操控市場罪罪成。我們尚有44宗對個人及機構的民事程序，等候法院處理，尋求法院發出吊銷牌照和賠償的命令。此外，尚有對24人作出的120項刑事起訴。以下是我們訴諸法院，執法行動的重點：

- 在首宗可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衍生權證市場操縱個案，兩位進行衍生權證交易的人士製造了20隻衍生權證交投活躍的虛假及具誤導性表象，因而受到起訴。區域法院裁定傅果權和李樹源以人為方法推高權證的成交額達80%，或相當於交易金額4.5億元。二人分別被判監禁33及36個月。隨後，上訴法庭駁回了他們的上訴，但分別把他們的刑期減至20及21個月。上訴法庭亦拒絕批准他們上訴至終審法院的申請。
- 我們成功尋求東區裁判法院覆核陳柏浩的刑期——由240小時社會服務令，改判監禁四個月和罰款120,000元。控罪指陳在一宗收購建議，代表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時，進行了內幕交易。陳的上訴個案將在2011年6月，於上訴法庭開審。
- 由於涉案人士可能涉及其他內幕交易活動，我們就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案向法院提出更改法律訴訟。在2009年8月申請凍結這家以紐約作為總部的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三名高層職員的2,990萬元資產之外，我們再額外申請凍結該公司860萬元資產，並禁止該公司在香港進行任何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交易。
- 我們對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森林)的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展開法律程序，向法庭取得臨時強制令，凍結李及名下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td (Top Wisdom)達3.98億元的資產。我們認為李和Top Wisdom在中國森林公布其帳目有不合規的地方之前，售出中國森林1.19億股股份。臨時強制令所凍結的資產金額，相等於李及Top Wisdom出售中國森林股份的收益。
- 我們從高等法院取得命令，凍結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洪良)9.97億元資產，相當於洪良在2009年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淨收款項。洪良被指，在招股章程中發放一些有關其財務狀況的重大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禁制令的目的是為了防止這些資產被動用，確保當法庭頒布歸還或賠償命令時，將有足夠資產歸還洪良投資者。
- 高等法院亦頒令，取消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前執行董事李宏泰的董事資格，並命令其在六年內，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上市公司。李承認未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勤勉管理該公司。我們向高等法院申請，取消其他大凌董事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要求賠償所造成損失的案件，已在2011年1月進行聆訊，現正等候法庭判決。這是第一宗我們針對前任上市公司行政人員，要求他們向曾管理的公司作出賠償的訴訟。
- 我們在區域法院提出對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偉仕)主席李佳林的起訴，指李操控偉仕股價及違反披露權益的規定。這是我們第二宗可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操縱市場個案，案件將會在2011年9月審理。
- 我們尋求高等法院頒令，取消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浪)前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樹永，和科浪前首席財務官李澤滔，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我們相信王及李未能以所需的技能、謹慎勤勉的態度及勝任能力管理科浪。

- 我們在高等法院對兩位事務律師楊碧鳳、李國華和李的兩位姊姊李少英及李少芬，展開民事訴訟程序。我們相信四名被告，涉及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內幕交易。

年度內，我們就47名持牌人的違法及不當行為，收取罰款總數達2,140萬元。12家持牌法團及其中六位負責人員，也因內部監控缺失受到處分，總罰款額為1,830萬元。以下列出一些較為嚴重的個案：

- Julius Baer (Hong Kong) Ltd 因沒有採取足夠步驟識別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而被譴責及罰款300萬元。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操守準則》內的某些規定可被豁免。
- 就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utures (Hong Kong) Ltd(統稱美林)在系統及監控上的缺失，導致不法之徒可更改交易簿冊中的估價數據，我們向該兩間公司收取罰款350萬元。作為交易簿冊更改活動的主謀，美林的一名前董事總經理及資深交易員Jugurtha Harchaoui被罰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恒豐期貨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負責人員，因處理一些內地客戶帳戶時出現內部監控缺失，被罰款共250萬元。
- 三名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的職員，因替客戶處理的連串交易構成虛售交易，可能已令市場受到誤導，被罰款共180萬元。
- 張必佳由於參與內幕交易，終身被禁止重投業界。
- 秦炳輝由於在進行衍生權證交易時，以人為方法推高市場成交額，被撤銷牌照及禁止五年內不得重投業界。

執法行動數據

發出交易查訊宗數	4,175
已展開的調查宗數	262
已完成的調查宗數	251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宗數(%)	169 (67%)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數目	58*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數目	361*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數目	29
最終決定通知書數目	49
遭民事起訴的人士數目	23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數目	185

* 我們向58人提出361項刑事控罪，其中九人被控以合共76項操縱市場控罪。

執法行動獲確認

紀律處分上訴個案

去年，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推翻了五宗上訴，當中涉及五人進行不當交易行為及內幕交易，基於某些原因，其中兩宗個案的違規者獲減輕罰則。

另一方面，上訴法庭裁定我們就上訴審裁處一項決定的上訴得直，指出刑事程序不適用於紀律處分聆訊，並確認《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處理規管及紀律處分事宜上具有法定效力。在這個案中，上訴法庭將上訴審裁處判有關持牌人停牌18個月的處罰，改為三年內不得重投業界。

上訴法庭亦駁回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兩名前負責人員吳肖梅及羅啓義，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吳當時被吊銷牌照，並在十年內不得重新申領牌照；羅則被停牌兩年零三個月。他們被指無牌參與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上訴法庭指二人的行為屬嚴重失當，剝奪了客戶的法定保障，有損市場的廉潔穩健。

刑事上訴個案

終審法院駁回馬漢傑及其妻曹建華，就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內幕交易判決的上訴。在此之前，他們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亦遭駁回。自內幕交易於2003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刑事罪行以來，本案是首宗可循公訴程序提出的檢控個案，現隨著終審法院作出判決而正式結束。

規管上市事宜

我們監督並規管聯交所監管上市公司相關事宜的表現。現簡述年內在這方面的工作重點如下：

- 在雙重存檔機制下，我們就透過聯交所接獲的192宗上市申請提出了意見，並延遲對九宗在初次呈交上市文件時有嚴重缺失的申請提出意見。這些缺失包括在上市文件初稿載有不準確的資料或出現誤導成分或重大錯誤，以致需要在上市文件的草擬本作出相當重大的修正。
- 鑑於政府擬立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我們在2010年3月就有關規定所涵蓋的資料類別及豁免適用範圍發出指引草擬本，並諮詢公眾意見。本會已於2011年2月發表諮詢總結，同時就如何實施新規定發出指引。為使相關規定成為法規，政府擬備的條例草案預期將在2011年7月前刊憲及提交立法會。
- 在一份2010年9月發出的諮詢文件，我們建議擴大現行有關分析員利益衝突規定的適用範圍，要求首次公開招股

的研究報告(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在內)，須與上市證券研究報告一樣要符合相關規定。我們正分析收到的回應，並與市場參與者及業界代表進行討論，諮詢總結將在適當時候公布。

-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公開批評Glamour House Ltd及其唯一董事謝暄在2010年7月違反《收購守則》。謝未能在取得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投票權以致觸發對該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後，即時作出公布。
-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於2010年12月公開譴責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Templeton)，指Templeton就駿威汽車有限公司(駿威)股份違反交易披露要求。作為持有超過5%駿威股份的聯繫人，Templeton並沒有披露駿威的股份交易。
- 年度內，我們處理37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全面要約、私有化及股份回購)，30宗清洗交易及237宗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的申請。收購委員會進行了三次會議，就正進行的交易及/或政策事宜作出裁定。
- 我們繼續監察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在對聯交所2009年的規管表現進行年度檢討時，我們認為聯交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為恰當，故聯交所能夠履行其法定責任，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的市場。

¹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委派的代表。

加強其他規管範圍

- 在去年10月進行的公眾諮詢，我們建議使用一套原則為本的方針，修訂有關證明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這做法給予市場參與者更大靈活性，評審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我們收到了16份意見書，當中普遍支持有關建議。諮詢總結已在2011年2月公布，而修訂則會在適當時間刊憲。
- 為確保少數房地產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收購行動中得到公平對待，我們對《房地產基金守則》有關委任及辭退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事宜作出了一些修改，並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適用範圍擴大至房地產基金。在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後，這些修改已在2010年6月生效。是次改動使我們更貼近國際慣例，亦反映出我們繼續發展房地產基金市場的決心。
- 2010年4月，我們就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工作公布諮詢總結，而《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已在2010年7月刊憲。之後，我們協助政府推行相關的立法工作。自有關係例於2011年5月生效後，無論以何種法定形式推出的結構性產品，均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
- 我們也協助政府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將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編纂成為法規，與現行國際標準接軌。我們將繼續支持政府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回答立法會的提問及訂立與其他金融業監管機構一致的一般指引。

處理投訴和賠償

去年，我們共收到203宗與雷曼集團倒閉有關的公眾投訴，我們將其中38宗投訴轉介金管局作初步審核。

我們也收到1,734宗雷曼以外的投訴，本會各營運部門審核了其中324宗個案，而法規執行部就當中140宗個案展開調查。此外，有158宗非雷曼個案已視乎情況，分別轉介聯交所、金管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處理。

公眾投訴個案概覽

投訴性質	2010/11	2009/10	變動百分率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429	616	-30%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483	716	-33%
市場失當行為	415	321	+29%
產品	11	19	-42%
其他金融活動	393	386	+2%
雜項事宜	3	12	-75%
小計	1,734	2,070	-16%
雷曼相關投訴	203	672	-70%
總計	1,937	2,742	-29%

在證監會的督導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繼續處理因數年前三家證券行違責而受影響的客戶所提出的申索，同時處理涉及四家證券行的多宗爭議事件的申索。年度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處理了54宗申索，並向38位投資者支付了529萬元賠償。

水晶瑩通透，無色無味，卻能滋潤大地，為一花一草
注入生命力，讓其茁壯生長，綻放繽紛色彩。



-
- 50 抓緊人民幣國際化提供的契機
 - 51 進一步與內地加強合作
 - 52 支持市場及產品發展
 - 53 提升效率 加快程序
 - 54 與海外同業合作
 - 55 與市場保持溝通
-

促進發展

作 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本會竭力履行職責，協助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支持香港發揮其在內地發展迅速的金融領域中的獨有優勢。因應全球金融危機所揭示的問題，本會推行連串監管改革，優化監管制度，從而加強市場競爭力，應對各項新挑戰。



為促進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持續增長，我們專注拓展市場的深廣度、簡化行政程序，同時加快處理程序，提高效率。我們亦與各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更重要的是，本會與內地相關機關維持有建設性的溝通，使市場人士能受惠於內地市場發展帶來的種種機遇。

抓緊人民幣國際化提供的契機

內地開放人民幣市場成為年內全球市場熱話。市場預期人民幣升勢持續，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的需求亦隨之增加。在過去近二十年來，香港是內地企業的主要集資中心及通往全球的門戶，因此能擔當獨有角色，拓展人民幣在全球經濟體系中的角色。

去年，我們其中一項新的首要工作是支持政府依循內地的策略性發展方向，支持香港成為首個人民幣離岸中心。我們除了就一般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亦與本地及內地的業界參與者探討開發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推動人民幣業務在香港的發展。

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建基於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展，本會年內認可了首四隻零售人民幣計價基金，這些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並必須以人民幣為認購及贖回單位。

同時，我們在2011年4月初認可了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逐步擴展人民幣投資產品的種類。該房地產基金是首隻在中國內地境外上市及交易的人民幣計價產品，雖以股份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但其特點與定息工具類似，均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定期收入來源。此房地產基金由首次公開認購、交易以至結算交收均以人民幣計價。

鑑於人民幣房地產基金屬嶄新的產品，為確保市場本身、其系統及基礎設施以至中介人及投資者已準備就緒，我們在認可該首隻人民幣房地產基金前，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緊密合作，並成立聯合作小組研究各相關事宜。

這些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的推出，標誌著香港發展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及人民幣匯率正常化取得重要里程碑，也確定香港的市場基礎設施有能力支持人民幣投資產品銷售予散戶。

為人民幣證券上市作好準備

我們與市場營辦商合作，就人民幣計價證券的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協助業界及投資者作好準備，另外亦與相關當局及各方協商處理潛在事宜，及幫助證券行做好準備工作：

- 在2010年8月及2011年3月，我們與多個經紀業組織、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舉行會議，商討人民幣計價上市證券交易及結算的運作事宜。我們並要求該等業界組織促請旗下成員為人民幣上市證券業務作好準備，包括參與香港交易所的系統及程序測試、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指定人民幣銀行戶口作結算之用、研究是否需要安排信貸融通，以及處理人民幣交易印花稅徵收事宜等。
- 與股份過戶處、保薦人、託管人、收款銀行及有意發行人人民幣證券者等市場人士舉行會議，探討與發行此類證券有關的運作事宜。
- 2011年3月，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安排為整個市場進行端對端測試，讓市場參與者可確定其系統、運作及人力資源能否妥善處理人民幣上市證券的業務。香港交易所網站載有成功完成測試及確認已準備好處理此類證券交易的市場參與者名單，以便公眾參閱。為協助證券行做好測試準備，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合辦了三場簡報會，並向證券行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及查檢表。

進一步與內地加強合作

除了人民幣相關事宜外，年內我們亦與內地緊密合作，在其他範疇促進市場發展。

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新措施

本會在多方面協助政府根據2010年5月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CEPA補充協議七》)，制訂關乎證券業的具體合作措施，我們亦多次與內地監管機構協商，以落實相關建議的細節。根據《CEPA補充協議七》，追蹤香港上市股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將於適當時候在內地推出市場，我們亦作好安排，使合資格內地期貨公司可依法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

其他跨境合作

本會多次參與政府高層官員與內地機構的會議，以制訂及推行各項有利香港市場的內地相關政策，並確保獲得中央政府的支持，鞏固合作關係。我們以下列方式支持政府的跨境合作措施：

- 加強香港與北京、上海、廣東省及深圳等內地省市的聯繫，包括：參與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的第二次會議，商討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的合作建議；參加京港金融服務合作洽談會；與深圳政府官員探討香港與前海在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機會；就如何加強和擴展香港與上海及深圳的合作，向政府提供意見；
- 參與其他多個會議或在會議上發表演說，當中包括滬港金融合作第一次工作會議、上海世博金融論壇及2011年亞洲金融論壇；

- 在內蒙古海拉爾舉行的第42屆《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上，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內地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交流意見，討論重要的市場議題及跨境產品的發展；
- 在2010年10月舉行的第18屆諒解備忘錄會議上，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機構監管部討論香港與內地證券市場的發展，以及其他共同關注的事宜；及
- 與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國證監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代表會面及交流意見，爭取他們支持多項有助加強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及中國境內集資中心的措施。

為掌握內地最新監管發展，本會繼續與內地溝通並提出各項有利的政策，以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成為內地金融改革及開放市場的試點。在多次會談中，我們重申香港已準備就緒，能支持內地在國際舞台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支持市場及產品發展

年內，本會繼續在不影響投資者保障的原則下，配合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

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市場調查，香港不論以市值或成交額計都是亞洲第二大ETF市場。年內，本會認可了11隻ETF，令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獲證監會認可的ETF總數增至72隻，總市值達886億美元，較上年度的643億美元上升38%。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上市的ETF的總成交額為839億美元，較上年度的648億美元上升29%。

中國A股ETF繼續是最受香港投資者歡迎的ETF。根據市場數據，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香港共有24隻ETF追蹤A股指數的表現，其平均每日成交額約佔ETF總成交額的67%。

以下是香港ETF市場年內取得的進展：

- 我們於2010年5月認可首隻由內地保險集團的香港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ETF，並於2010年7月認可首隻由內地基金管理公司的同類香港附屬公司管理的ETF。
- 我們於2010年12月認可首隻由韓國投資及證券集團的香港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ETF。
- 2010年12月，我們認可首隻由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並在本地保險庫儲存實物黃金的黃金ETF。
- 2010年12月，第四隻香港ETF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跨境上市。

其他零售投資產品

為維持香港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配合零售投資產品的發展。我們在年內：

- 認可209項集體投資計劃，令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集體投資計劃總數增至2,594項；
- 就銷售予公眾的非上市結構產品而言，認可84份銷售文件及廣告；及
- 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這類產品除可讓投資者用作對沖股息風險外，亦鼓勵市場參與者在交易所而非在場外買賣股息衍生產品，藉以提升交易透明度。香港交易所於2010年11月1日推出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推動市場增長的措施

年內，我們完成了證券市場無紙化建議運作模式的公眾諮詢，並已在2010年9月發表諮詢總結。有關建議普遍獲得市場支持，我們現正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研究運作模式的細節，並與政府合作進行必需的修例工作。

香港交易所年內認可了法國、意大利、巴西、馬恩島、日本及美國加州共六個海外司法區，接納當地註冊的公司聯交所上市，使《上市規則》認可的海外司法區總數增至16個（不包括中國內地、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即三個早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認可的司法區）。之後，一家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得以來港作第二上市，這是當地首家來港上市的公司，也是首隻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的公司。

同時，我們亦建議修訂法例，在指明證券交易所及指明期貨交易所名單內加入若干位於巴西、印度及內地的交易所，以擴大離岸基金進行期貨交易所可享有的稅務豁免範圍。

年內有多家公司以介紹形式上市。為此，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在有關公司上市初期作出增加流通量的安排，並由香港交易所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以免出現如之前一些同樣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股價大幅波動的情況。

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在2011年3月及2012年3月，分兩階段延長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段。新安排旨在延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交易所之間重疊的交易時間，以更有效地探索內地相關證券的價格，同時亦收窄香港交易所與區內競爭對手的交易時間差距，以加強香港交易所的競爭力。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市場在這兩個階段延長交易時段的實施情況。

年內，我們亦批准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其中包括：

- 設立新框架使內地發行人可按內地會計準則擬備財務報表，而內地審計公司則可按內地審計準則向該等發行人提供服務；
- 發表新規則及指引，說明從事天然資源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應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的資料；及
- 修訂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則及簡化發行人發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

我們批准了來自海外交易所的四宗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令截至2011年3月底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總數增至23家。此外，由2010年10月1日起，我們將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削減25%，為市場降低交易成本。

我們時刻密切監察證券及期貨市場所涉及的風險。為確保可就突發事件作好準備，我們訂有市場應變計劃，詳列一旦發生影響香港市場的緊急情況時的處理程序。

提升效率 加快程序

我們的其他工作包括簡化監管規定及免除不必要的限制或要求。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我們繼續拓展及提升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的服務範圍及功能，使持牌人能夠更有效地以電子方式與本會溝通。年內，電子服務網站增設繳付年費及查取付款資料的功能。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約95%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及約90%的持牌人士已啟用電子服務網站戶口。我們將繼續提升該網站的功能，預計於2011年第三季可供業界在網上提交牌照申請。

推動市場發展

年內，我們處理了101宗後償貸款申請，並向若干中介人授予以下涉及《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修改，為有關中介人的業務運作提供方便：

- 向某投資銀行集團旗下的持牌法團採納第三者結算模式提供便利；
- 使某持牌法團可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在內地進行投資；及
- 向三家持牌法團所進行的莊家活動及/或與其控股公司所作出的若干背對背安排提供便利。

此外，本會網站由2010年9月起登載保薦人名單，方便公眾確定哪些公司已獲准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事後審閱新制度

事後審閱制度於2010年6月25日生效，業界此後可發出若干關乎收購事宜的例行公布，而無須事先向證監會呈交以徵求意見。此舉有助減輕發出這類公布的一方的合規成本及負擔，以及加強當中相關各方及專業人士的自律精神。同時，我們亦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作出若干整理式的雜項修訂。

整體而言，市場從業員均能夠遵照我們的規範性指引及遵守新制度的規定。我們將繼續監察這方面的合規情況，以考慮在事後審閱清單中加入其他無須在公布前呈交證監會審閱的例行公布類別。

鼓勵減少使用上市招股章程印刷本

由2011年2月起，所有申請將股份或債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派發紙張申請表而無須附上招股章程印刷本，但須在網上刊載招股章程。至於申請將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商，亦享有類似安排。以上措施旨在提高市場效率及支持環保，在本會與聯交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中，相關建議亦普遍獲得市場、公眾、專業人士及一環保團體支持。

其他簡化措施

我們在2010年6月批准香港交易所提出的規則修訂，以簡化就證券產品委派莊家設施的程序，從而精簡為新產品增加流通量的手續。

為減輕上市申請人及發行人不必要的負擔，本會與聯交所建議簡化招股章程及發行人通函披露物業估值資料的規定，並

聯合諮詢公眾意見。諮詢已於2011年2月結束，我們目前正在研究所接獲的意見，並計劃在2011年發表諮詢總結。

向業界人士發牌

我們投放了不少資源處理牌照申請，這是由於環球金融危機後申請數目曾一度下跌，但在年內已大幅回升所致。來自本地及海外中介人的牌照申請大幅增加，令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持牌人總數創下38,579名的新高。

對沖基金業於年內也有所擴展，截至2011年3月止，持牌對沖基金經理及顧問公司的數目增加了19%至326名，打破了歷年來的紀錄，可見香港憑藉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能為業界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

與海外同業合作

為確保監管方針與國際標準看齊，我們致力與海外監管機構加強合作。具體來說，我們繼續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等制定國際準則的組織轄下多個專責小組及委員會的工作：

- 國際證監會組織場外衍生產品監管專責小組及場外衍生產品監管機構論壇 — 就場外衍生產品的監管制訂一致的國際標準，讓監管機構可以就場外衍生產品中央結算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互相合作、交流意見及分享資訊；
-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共同成立的金融市場基礎建設原則督導委員會 — 檢討國際標準以強化核心金融基礎設施，包括交收設施、付款系統及中央結算對手；
- 國際證監會組織不受監管金融市場及產品專責小組 — 研究不同方案以提升不受監管的金融市場及產品(特別是證券化產品及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的透明度及加強監察，

從而提高投資者對這些市場的信心及市場質素。工作小組去年發表建議，並於2011年3月就證券化建議的實施情況發表調查報告；

- 國際證監會組織商品期貨市場專責小組——因應二十國集團就增加商品衍生產品市場(尤其是石油衍生產品)的透明度、加強規管及監察而發出的指令，制訂進一步的措施；
- 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第二市場常設委員會——加強識別各類監管事宜，包括邀請業界參與有關工作。該委員會最近進行多項與市場科技發展有關的研究，例如高頻交易、電子直達市場安排及黑池交易等；及
- 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市場中介人常設委員會——由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擔任主席；該常委會已完成檢討國際間有關客戶資產保障及破產的制度，現正研究適用於證券業的全球資本標準及中介人須遵守的產品合適性規定。

證監會行政總裁代表香港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並應委員會的邀請率領由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機構的專家所組成的檢討小組，對意大利進行同儕檢查。該小組於2011年2月發表檢討報告，當中載述對意大利七項主要金融業準則的檢討結果，並列出可能關乎其他司法區的事項，以供金融穩定委員會考慮。

為確保本地對沖基金業可繼續為歐洲聯盟(歐盟)市場的投資者提供服務，我們與政府合作，就歐盟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監管指令向歐洲委員會提供意見。

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了第二次諒解備忘錄會議，討論香港及台灣證券市場的發展及其他監管事宜。

與市場保持溝通

本會定期發表專題刊物，向業界闡述最新的監管發展及合規事宜。《執法通訊》重點講述本會一些重要的執法行動，提醒市場人士及投資者注意。至於與收購活動有關的事宜，我們繼續發表《收購通訊》及檢討《應用指引》，就執行人員的監管常規(見第46頁的附註)提供更多指引。另外，《雙重存檔簡訊》則提醒市場人士有關擬備上市申請的重要事項。

我們每半年進行香港證券業財務回顧，提供有關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主要統計資料，同時概述聯交所參與者的財務表現。

我們在2010年6月發表《業界人士意見調查》的主要結果，該項調查旨在加深了解業界及相關人士的需要，及協助本會進行工作規劃。調查結果令人鼓舞，我們隨機邀請業界人士就他們對證監會的滿意度給予評分，當中有76%“滿意”或“非常滿意”本會的工作，另有73%滿意本會的工作效率及員工質素。

2010年7月，我們公布年度《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結果，當中顯示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在2009年底增至86,07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45.4%。這肯定了香港能夠為全球投資者提供平台，方便他們在區內作出投資，而與內地有關的公司也可透過香港了解環球投資慣例。

本會在2011年3月發表《證監會持牌基金經理/顧問的對沖基金活動調查報告》，講述香港對沖基金業的最新發展。截至2010年9月30日，在香港管理的對沖基金資產總額達632億美元，相當於2004年水平的七倍。該調查是因應國際證監會組織統籌的一項資料搜集工作而進行，旨在識別潛在的系統風險。

推行教育



回顧過去一年，市況仍然波動不定，加上陸續有新的投資產品及交易方法推出，投資者須繼續面對各種新挑戰。為協助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及建立正確的理財態度，證監會在制訂及實施切合時宜的新法規的同時，亦致力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

水是生命之源，教育能啟迪思維。證監會推行投資者教育時，也致力為投資者開發理財知識的泉源，幫助他們掌握信息，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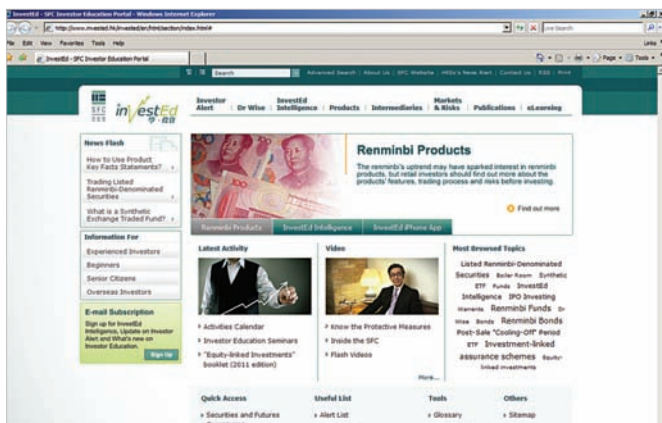
58	推廣新保障措施
59	緊貼市場發展
60	外界參與
61	拓展溝通渠道
61	協助成立投資者教育局



為了優化投資產品銷售過程，證監會於2010年5月公布一套新的監管措施，當中反映了現今投資產品的複雜程度。完善監管制度以加強投資者保障、重建市場信心，是我們其中一項策略計劃，亦是重要的舉措。我們的投資者教育活動因應監管改革的進程，協助公眾了解自己在投資方面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年內舉辦了連串教育活動詳細解釋新監管措施，並說明投資者在投資周期的每個階段所享有的權利。

除了說明新的保障措施，我們亦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編製投資者教育資訊，探討投資者當前最關注的事宜，又從風險角度剖析各種受歡迎的投資工具，並道出投資者常犯的錯誤、釐清謬誤，提醒投資者小心提防常見的投資騙局。此外，為更有效地向不同類別的投資者傳達教育訊息，在策劃及推行一些教育活動時亦會邀請外界提供意見或參與其中。

此外，我們擴大傳遞教育訊息的渠道，以擴闊接觸層面及配合投資者的新需要，其中一項措施是在2010年9月推出電子通訊《資識集》雙月刊，以取代之前的《每月焦點》，而《慧博士》專欄亦載於《資識集》，這些安排均有助更全面且更有效地傳達投資者教育訊息。此外，為了提供最佳的瀏覽功能，我們加強了〈學•投資〉網站的功能，包括革新主頁並推出流動通訊應用程式。



全新面貌的〈學•投資〉網站首頁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擴闊投資者教育的工作範圍，同時提供更多有用資訊。與此同時，協助政府成立投資者教育局，將教育工作涵蓋至整個金融服務業，是短期內的重點工作。

推廣新保障措施

隨著新投資者保障措施分階段實施，我們適時推出以“投資產品新規定 加強保障你要知”為主題的教育活動。在過去一年間，我們致力向投資者說明一些已生效的主要保障措施。根據新規定，發行商必須就若干投資產品提供產品資料概要，以說明產品的主要特點和風險，而若干非上市結構性產品須設有售後“冷靜期”或“平倉”權利，讓投資者可以改變投資決定。另外，中介人不得再以贈品(費用或收費折扣除外)推廣個別投資產品。



資訊教育短片解釋債券與債券基金的分別

由2011年春季開始，我們通過不同媒體推出一系列教育項目，讓公眾知道中介人須分階段遵從多項新規定，所涉範疇包括投資者分類及披露銷售資料和銷售利益：

- 《投資達人》——每集為時一分鐘的電視短劇，於2011年3月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放，每集均由知名藝員講解投資

產品銷售過程的要點，合共十集。《投資達人》首先向觀眾講解證監會的監管制度，其後再集中介紹最近實施或即將推出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 “**知識擂台**”——由證監會主辦、《香港經濟日報》及有線電視協助製作的金融常識問答比賽，在2011年1月至3月期間分三個回合進行，參賽者須回答與投資者保障新措施及各類金融投資有關的問題，初賽題目刊於《香港經濟日報》，吸引了共599人次參加。淘汰賽及總決賽均在有線電視播出，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更廣泛地向公眾介紹新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 **在電視台播放資訊教育短片**——由2010年9月起，我們在各大電視台(即無線電視翡翠台、有線電視、now寬頻電視)及巴士、港鐵沿線播放十輯為時20秒的資訊教育短片，以及兩輯為時一分鐘的短片，介紹新的保障措施。
- **《慧博士》電台資訊**——於2010年4月至6月期間在新城電台播放，在每集為時45秒的投資者教育訊息中，本會的虛擬專欄作家慧博士講解產品知識及投資者在新規定之下所享有的權益。
- **小冊子及宣傳單張**——我們印製了《解讀產品資料概要》小冊子及有關售後冷靜期安排的宣傳單張，以淺白的用語及流程表說明這兩項新措施的要點，並通過中介人、報刊及公共圖書館等途徑向公眾派發。

緊貼市場發展

本會另一工作重點是提醒公眾加倍留意一些備受追捧投資產品的風險。因應市場不斷轉變，我們繼續通過專題媒體活動及現有的投資者教育渠道，包括〈學•投資〉網站、電子通訊及《頭條日報》的每周專欄，探討投資熱話和闡釋常見謬誤。

我們製作了一系列名為《證監會提提你》的資訊教育短片，由2011年3月起在無線iNews、有線電視、now寬頻電視、巴士及港鐵沿線播放。這輯短片除了介紹人民幣產品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等受歡迎的投資產品之外，還扼要地說明衍生權證報價機制，以及衍生權證的引伸波幅與權證價格之間的關係，釋除常見的誤解。

由於高息投資產品日益受市場歡迎，我們在2011年3月刊發以股票掛鈎投資(equity-linked investment，簡稱ELI)為主題的小冊子，以淺白的文字說明氣墊機制、逐日計息及提早贖回等特點，同時分析了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協助投資者了解ELI的下跌風險。截至目前為止，通過中介人向公眾派發的小冊子逾5,000份。電視媒體方面，本會繼續播放將七十年代經典金曲《問我》改編成為主題曲的電視廣告，提醒投資者多發問、多了解，然後才作出投資決定。該廣告自2011年2月起在無線翡翠台、無線高清台、亞洲電視本港台、now財經台及有線電視財經資訊台等電視頻道播出。

香港股市在2010年的新股集資額高踞全球榜首。為協助有意認購新股的散戶作出明智選擇，我們在2011年3月製作了五集題為《招股章程放大鏡》的一分鐘短片，由知名財經評論員講解應如何按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這輯短片已在各主要財經電視頻道播出。



《招股章程放大鏡》一分鐘短片

鑑於人民幣計價證券開始在本地市場上市，我們於2011年3月在多份免費報章及一份財經日報刊登流程圖，說明認購人民幣新股的主要程序，又在本會的〈學•投資〉網站刊登常見答問，協助投資者為這類新產品作好準備。

為支持政府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我們舉辦連串投資者教育活動，加深公眾對債券投資的了解，當中除了簡介零售債券市場，亦會深入說明不同債券產品的風險和特點，包括人民幣債券及債券基金等。以下為有關的教育活動：

- **《穩操債券》** — 於2011年2月至3月期間在商業電台播出一系列共十段各為時一分鐘的資訊，以對話形式解釋債券在投資組合中所發揮的功能、債券的交易機制及相關費用、投資債券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率風險，並闡明債券與債券基金，以及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與股票之間的分別。
- **《智談債券》** — 訪問行內專業人士對債券投資的意見，並以文字及短片報道訪問內容。此系列專訪已由2011年3月起在《明報》登載，而相關短片則於明報網站播放。3月份的專訪主要探討人民幣債券、其買賣程序及相關風險。
- **《理財有方》財金專業人士專訪系列** — 訪問行內專業人士及學者，先於now寬頻電視播出，其後再於《信報》刊登專訪內容。在2011年1月至2月期間，受訪的多位資深市場專業人士暢談與債券投資有關的熱門話題，包括二手債券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利率變動而帶來的風險以及信貸風險等。部分嘉賓並從人生階段投資法的角度剖析債券投資，又將債券與股票及債券基金等產品作出比較，說明箇中分別。

部分行內專業人士及學者在訪問中解釋其他受歡迎的基金產品，例如人民幣基金的主要特點和貨幣風險、與合成

ETF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基金投資所涉及的費用，以及證監會有關基金業績表現費的披露規定等。

外界參與

我們致力向市場闡釋與投資產品銷售過程有關的新措施，而中介人和學術界的專家均在這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本會亦邀請他們協助說明新規則及派發投資者教育材料。

年內，以下投資者教育活動獲得業界及學者大力支持及參與：

- **投資者教育日** — 我們於2011年1月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這項一年一度的活動，當日連串教育講座由多位學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出席主持，參加者共有超過500位，討論課題包括香港及內地的經濟及市場前景、貨幣戰爭，以及熱門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和風險。



2011年投資者教育日

- **投資者教育講座系列** — 證監會第四次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合辦投資者教育講座，今年共有超過330人參加，邀請了多位財經分析員現身說法，與參加者討論行業板塊分析、新能源股以至ETF等課題。〈學•投資〉網站其後刊登了有關ETF的簡報資料。

拓展溝通渠道

為了更有效便捷地接觸投資者，我們經常檢討及調整媒體策略，並開發多些溝通渠道。

更全面的電子通訊

我們在2010年9月推出電子通訊《資識集》雙月刊，取代之前的《每月焦點》，更全面地探討不同範疇的論題，例如市場焦點、投資產品、證監會最新的投資者保障措施、常見謬誤，以及知名的《慧博士》專欄等。我們在熱門搜尋網站刊登廣告，推廣每一期的《資識集》，瀏覽次數超越30,000人次。為吸引讀者的參與，每期均設有問答比賽，首五位答中的讀者可獲贈禮品。

《資識集》經常探討市場熱門話題。以2011年3月號為例，由於人民幣證券快將在香港上市，我們提醒有意買賣這些證券的投資者作好準備。另外一期的《資識集》則指出合成ETF的風險有別於傳統ETF，並介紹專為合成ETF而設的新標記，協助投資者區分傳統與合成ETF。

外展活動

我們繼續舉辦投資者外展活動，通過課堂或工作坊傳達適時的投資者教育訊息，灌輸正確的投資態度。除了到不同地點舉辦講座之外，我們亦安排中學生到訪本會，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我們的規管角色及投資者教育措施。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舉辦的講座和接待的參觀活動超過80場，共有接近10,000名公眾人士參與。

外展講座除了繼續以社區團體、大學生及中學生為對象之外，亦為貿易發展局、社會福利署及警務處舉辦講座，同時通過政府部門舉辦的社區活動傳達投資者教育訊息。今年較早時，本會在安老事務委員會與勞工及福利局合辦的“黃金歲月樂無窮”退休前準備活動中設置攤位，以推廣審慎的理財策劃、派發投資者教育刊物及解釋新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提升〈學•投資〉網站功能

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網站在2011年春季換上全新面貌。為協助投資者取得最實用及熱門的教育資訊，〈學•投資〉網站主頁全面更新，提升功能以方便瀏覽，並配合日後加強網站內容。我們另於2011年3月推出證監會〈學•投資〉應用程式，方便iPhone及iPod Touch用戶隨時閱覽《慧博士》專欄、觀賞短片及查看投資者教育活動日誌。

我們繼續在〈學•投資〉網站內加入學習工具及更新網站內容，以配合投資者的不同需要。

- 在過去12個月內，〈學•投資〉網站新增87篇文章及短片，內容涵蓋產品資料概要、ETF、ELI、香港預託證券、人民幣計價產品及供股等，另外又上載了有關風險管理、企業行動及結構性產品的短片。
- 為吸引更多市民瀏覽網站，特別是新增的《資識集》電子通訊、新的投資者教育文章以及多媒體學習工具，〈學•投資〉網站推出了超過十項網上問答比賽，吸引了超過1,000人次參與。

協助成立投資者教育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計劃成立投資者教育局，證監會繼續予以支持。政府年內為此計劃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已於2010年5月完成。之後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深入討論公眾提交的意見。當局在2010年12月發表諮詢總結，確定成立投資者教育局，由證監會全資擁有並提供資金。

就此而言，證監會將於本立法年度協助草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修訂本，最終目標是將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工作範圍擴大至整個金融服務業。

機構事宜

為 達致本會的法定目標，我們在多方面投入大量有形及無形的資源，不時採取措施提升整體運作效益。

積極實踐的工作文化

員工是本會最寶貴的資產，同時機構上下應秉持專業和積極主動的工作態度。因此，我們一直致力建立和宣揚這種工作文化，創造可實踐這些價值觀的工作環境，藉以吸納、激勵和挽留優秀人才。

本會去年推出“秉持價值 身體力行”計劃，鼓勵每名員工積極參與。我們透過一系列工作坊，重申機構的核心價值，講解如何在日常工作中付諸實行。參加工作坊的員工均踴躍發表意見、互相交流，顯示出各人均可為樹立機構文化出一分力。

加強溝通

在每季舉行的“行政總裁分享會”上，本會行政總裁向職員闡述市場的最新發展、急需處理的規管事宜，以及員工當前關注的內部事項，同時解答員工事先透過內聯網的“員工心聲”信箱提交的各項提問。該信箱自2009年8月起設立，以聽取員工的意見。

增聘人手

去年，我們增聘的人手主要用以應付下列工作所需：

- 為確保持牌法團遵守法規而應付與日俱增的挑戰；
- 協助推行本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之間的合作項目；及
- 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日益複雜的監管工作。

另外，本會連續第二年推行畢業實習生計劃，於2010年招聘了19名畢業生，這些實習生的留職率達88%。至於在大學校園及海外進行的招聘推廣亦見成效，2011年的入職申請數目按年增長達43%。

畢業實習生計劃為期三年，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切合所需的課堂培訓和師友輔導，讓他們輪任不同工作崗位，累積經驗。透過這項計劃，我們不斷培育內部人才帶領和協助本會發展。

培育人才

為協助員工維持專業水平和緊貼最新市況及趨勢，我們提供實用的培訓、電子學習計劃及進修贊助，並邀請本地以至海外的市場專家主講不同課題的培訓講座。

培訓講座及工作坊

課題	2010/11年度 總培訓時數	相對於 2009/10 年度的變動
專業技能及最新市場資訊	9,364	+37%
管理技巧	5,321	+74%
語言、技術及其他技能	6,120	+47%

我們安排表現良好的員工借調海外監管機構接受培訓，使他們能擴闊國際視野，同時亦可促進本會與監管同業的交流。

去年，本會為其中一個營運部門制定了該部門專用的職能架構，從而識別部門內每個崗位所需的關鍵技能，為員工的個人及專業發展提出全面的培訓藍圖。我們打算在未來兩年將這項計劃擴展至其他營運部門。

為進一步鼓勵員工主動學習，我們推出了首個內部電子課程——“如何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中透過名為“eSFO”的教材，幫助員工全面了解這條列明證監會法定目標、職能及權力的法例。該課程於2011年2月中推出，首兩個月內已有21%的專業人員完成整個學習單元。

嘉許傑出表現

我們每年檢討薪酬待遇策略，確保能吸納及挽留合適的人才推行本會的重點工作。本會每年均向表現卓越、貢獻良多的員工及團隊頒發傑出員工獎。在2010/11年度，共有四名員工獲頒個人傑出貢獻獎，另有成員來自不同部門的六個團隊獲頒團隊傑出貢獻獎，以表揚他們通力合作完成跨部門的工作項目。

提升流程效率

本會的資訊科技部門致力研究不同措施，以提升流程效率、加強合作和溝通。年度內的主要措施包括：

- 在本會為牌照事宜而設的電子服務網站上增設繳費功能——該網上繳費系統於2010年4月推出，至今已完成逾1,000宗付款交易，涉及金額超過1,400萬元。
- 成功開發有效方案，使法規執行部人員能應付日益增加的電腦資料鑑證需求。
- 推出文件管理系統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 供全體職員使用，藉以提高文件存檔、共用文件及儲存文件的整體效能。
- 革新內聯網，進一步方便跨部門合作。
- 提升本會網站的基礎設施，確保連接暢通無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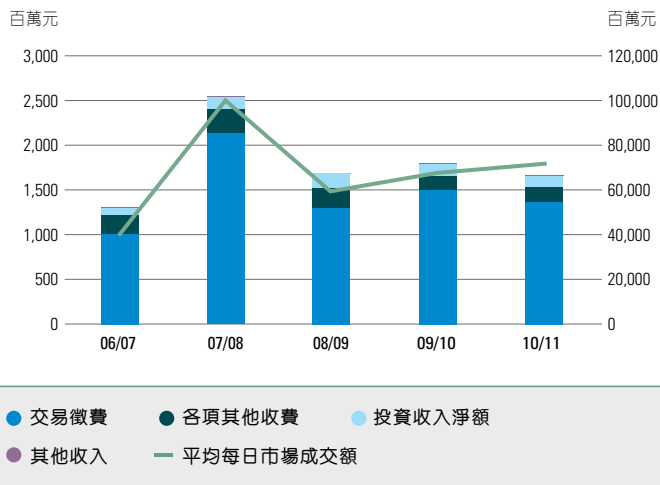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概覽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為17億元，較上年度的18億元下跌6.4%。證券交易徵費收入佔總收入81.6%，各項其他收費則佔總收入10.2%。

	2010/11	2009/10	2008/09
交易徵費	81.6%	83.3%	76.9%
其他收費	10.2%	8.6%	13.0%
投資收入淨額	7.6%	7.6%	9.6%
其他	0.6%	0.5%	0.5%
	100%	100%	100%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06/07-2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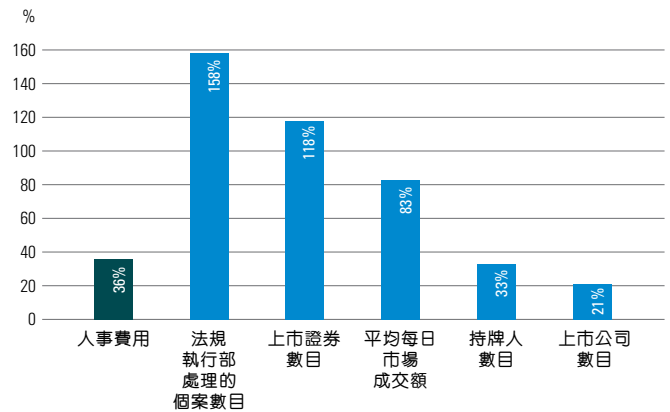
本會的收入視乎市況而定。一般來說，由於證券交易徵費是主要收入來源，本會總收入與證券市場成交額水平一致。不過，儘管2010/11年度的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有所上升，但鑑於交易徵費自2010年10月起下調25%，我們的收入較上年度減少6.4%。

支出

	2010/11	2009/10	2008/09
人事費用	72.4%	72.5%	72.6%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1.4%	11.3%	10.8%
其他支出	10.9%	11.6%	12.9%
折舊	5.3%	4.6%	3.7%
	100%	100%	100%

我們根據財政司司長核准的年度營運財政預算來控制支出。在嚴控開支下，本會總支出為7.8億元，較核准預算低約12.8%。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年內人事費用佔總支出72.4%。隨著市況轉好和持牌中介人數目增加，我們的工作量相應增加。過去五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增加36%，而同期上市公司總數增加21%，上市證券及持牌人數目則分別上升118%及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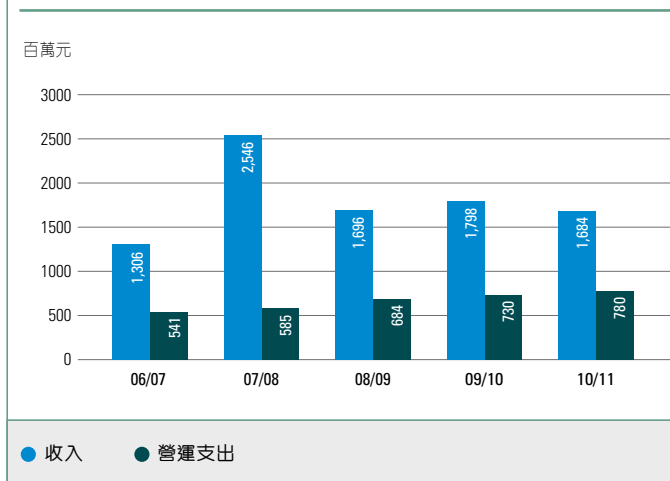
人事費用與市場活動水平的變動
(2006/07-2010/11)



過去五年的平均支出對收入比率為36.8%，支出和收入的平均增幅分別為9.5%和22.9%。

收入與營運支出比照

(2006/07-2010/11)



	06/07	07/08	08/09	09/10	10/11	5年 平均數
支出對 收入比率	41.4%	23.0%	40.3%	40.6%	46.3%	36.8%

本年度盈餘為9億元，上年度盈餘則為11億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會的累積儲備約為69億元，我們一直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

數據比較

下表列出過去三年與證監會工作有關的重要市場數據及統計數字，另請參閱第68頁起的相應列表。

	2010/11	變動	2009/10	變動	2008/09
市場活動及交易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審核的上市申請(表7)	201	52%	132	52%	87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表6)	304	-16%	363	37%	266
發牌					
證監會牌照申請	7,793	20%	6,518	-9%	7,150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	24,246	26%	19,248	-6%	20,450
證監會持牌人總數(表10)	38,579	5%	36,581	-2%	37,310
投資產品					
證監會認可計劃數目(表1)	2,594	-0.2%	2,599	-8%	2,83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十億美元) ¹ (表2及3)	1,188.0	28%	926.9	48%	628.3
對中介人的視察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235	18%	200	25%	160
執法行動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402	35%	298	166%	112
成功檢控	55	62%	34	26%	27
不成功檢控	1	-67%	3	0%	3
已進行的紀律查訊	73	-11%	82	-17%	99
對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47	-16%	56	12%	50

¹ 截至2010、2009及2008年的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備註：上表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整數，而金額則計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2010/11	變動	2009/10	變動	2008/09
對外聯繫					
發出的新聞稿	161	7%	151	-21%	192
發出的諮詢文件	6	0%	6	100%	3
發出的諮詢總結	9	350%	2	-50%	4
專題刊物	9	0%	9	13%	8
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6	500%	1	-83%	6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點擊率	843,145	18%	717,699	46%	492,383
公眾諮詢	3,405	7%	3,176	-75%	12,762
○ 公眾投訴 ²	1,937	-29%	2,742	-73%	10,070

² 數字指投訴人數目。

投資者相關事項

教育文章	139	-6%	148	12%	132
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	59	-17%	71	18%	60
電台/電視教育節目	109	-15%	128	-1%	129
〈學•投資〉網站每日平均點擊率	157,909	12%	140,943	-2%	144,285
所有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百萬元)	2,113.8	4%	2,023.8	8%	1,873.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61.6	5%	58.7	2%	57.7
投資者賠償基金	2,052.2	4%	1,965.1	8%	1,815.6

財務及職員

收入(百萬元)	1,683.8	-6%	1,798.4	6%	1,696.1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780.4	7%	729.7	7%	683.8
○ 職員人數 ³	544	9%	501	5%	478

³ 職員總數分項如下：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	
	實際人數	預算人數	實際人數	預算人數	實際人數	預算人數
專業人員	402	441	373	401	349	383
支援人員	142	146	128	135	129*	124
	544	587	501	536	478	507

* 若干初級專業人員職位空缺由支援人員填補。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1 認可投資產品數目

	2010/11	2009/10	2008/09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44	1,968	2,093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48	239	235
集資退休基金	35	34	35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0	37	3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¹	305	296	305
其他計劃 ²	22	25	129
總計	2,594	2,599	2,833

¹ 在此類別中，有121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八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數目	%	總資產淨值 ¹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327	18.45	360,944	30.38
股票基金	1,089	61.46	571,859	48.13
多元化基金	78	4.40	43,005	3.62
貨幣市場基金	44	2.48	86,854	7.31
基金的基金	80	4.52	7,898	0.66
指數基金	99	5.59	106,192	8.94
保證基金	36	2.03	1,287	0.11
對沖基金	11	0.62	920	0.08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8	0.45	9,106	0.77
	1,772	100.00	1,188,065	100.00
傘子結構基金	172			
認可基金數目	1,944			

¹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和槓桿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	總資產淨值 ¹ (百萬美元)	%
香港	35	104	61	200	10.29	36,821	3.10
盧森堡	57	1,101	3	1,161	59.72	759,667	63.94
愛爾蘭	34	253	2	289	14.87	259,299	21.83
格恩西島	2	1	0	3	0.16	0	0.00
英國	5	48	5	58	2.98	50,133	4.22
歐洲其他國家	0	0	15	15	0.77	896	0.08
百慕達	3	16	3	22	1.13	5,244	0.44
英屬處女群島	2	4	0	6	0.31	22	0.00
開曼群島	34	118	31	183	9.41	11,341	0.95
其他	0	0	7	7	0.36	64,642	5.44
認可基金數目	172	1,645	127	1,944	100	1,188,065	100

¹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

表4 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產品：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

	2010/11	2009/10	2008/0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84	24	61
就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而給予的認可	0	0	31

表5 人民幣債券：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

	2010/11	2009/10	2008/0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4 ¹	4	4 ²
就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而給予的認可	2 ³	3 ⁴	3 ⁵

¹ 包括一項人民幣債券發售，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40億元。

² 包括一項人民幣債券發售，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15億元。

³ 兩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30億元。

⁴ 三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59.74億元。

⁵ 三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45億元。

表6 收購活動

	2010/11	2009/10	2008/09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及部分要約	29	37	27
私有化	6	9	6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0	41	34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224	254	190
場外股份購回及全面要約方式的股份購回	2	9	7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13	13	2
總計	304	363	266
《收購通訊》	4	4	4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¹	2	1	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1	5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2	3	3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²	2	1	3

¹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表7 新上市申請

	2010/11	2009/10	2008/09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201	132	87
從創業板轉到主板	17	6	15
已上市	117	79	46
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 / 自行撤回申請 / 申請被拒的個案 ¹	11	13	24

¹ 截至3月31日。

表8 證券市場

	2010/11	變動	2009/10	變動	2008/09
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	1,426	+7%	1,332	+5%	1,266
主板	1,258	+9%	1,158	+6%	1,092
創業板	168	-3%	174	0%	174
市值(十億元)	21,396.9	+19%	18,055.6	+78%	10,127.7
主板	21,259.1	+19%	17,920.9	+78%	10,080.8
創業板	137.8	+2%	134.7	+187%	47.0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百萬元)	71,862.9	+7%	67,138.1	+14%	58,832.1
主板	71,363.8	+7%	66,725.6	+14%	58,689.7
創業板	499.1	+21%	412.5	+190%	142.4

表9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31.12.2010	31.12.2009	31.12.2008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831	769	741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²	1,113,657	957,651	918,750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²	132,101	138,772	113,823
活躍客戶總數(+14%)	1,245,758	1,096,423	1,032,573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292,827	276,962	251,98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58,468	40,160	17,217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38,422	120,754	86,369
自營交易持倉	173,873	143,467	94,003
其他資產	147,754	137,182	141,203
資產總值(+13%)	811,344	718,525	590,774

備註：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統計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1,194.75億元(31.12.2009：1,143.52億元)。

⁴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明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截至31.12.2010	截至31.12.2009
4.7倍	5.2倍

表9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續)

	截至 31.12.2010	截至 31.12.2009	截至 31.12.2008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287,645	263,372	211,565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71,558	48,572	37,015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⁵	107,211	36,891	11,186
其他負債 ⁵	126,899	177,965	156,661
股東資金總額	218,031	191,725	174,347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13%)	811,344	718,525	590,774
	截至 31.12.2010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09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08 止12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⁶	54,372,754	46,347,239	53,923,632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31,079	31,676	40,120
利息收入總額	5,280	3,979	9,586
其他收入 ⁷	82,365	62,841	59,188
總營運收入(+21%)	118,724	98,496	108,894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02,224	90,164	87,707
總營運盈利(+98%)	16,500	8,332	21,187
自營交易淨盈利	10,606	12,905	5,860
期內淨盈利(+28%)	27,106	21,237	27,047

備註：

⁵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較2009年增加700億元，主要是由於一家證券交易商在申報表內將其他負債重新分類所致。

⁶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交易。

⁷ 其他收入包括基金管理、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表10 於2011年3月31日的持牌人數目(比對上年度的數字)

	法團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變動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聯交所參與者	440	422	11,552	10,736	1,486	1,378	13,478	12,536	+8%
期交所參與者	117	116	931	926	123	120	1,171	1,162	+1%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63	56	3,447	2,852	360	291	3,870	3,199	+21%
非交易所參與者	1,132	1,037	16,074	16,016	2,854	2,631	20,060	19,684	+2%
總計	1,752	1,631	32,004	30,530	4,823	4,420	38,579	36,581	+5%

表11 在視察中發現持牌法團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2010/11	2009/10	2008/09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4	12	2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0	7	16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6	15	1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0	21	19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2	6	0
違反發牌條件	2	1	2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22	30	3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1	3
違反保證金規定	3	5	2
不當推銷行為	1	0	0
非法賣空證券	0	2	1
不當交易行為	1	2	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88	132	154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0	16	1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4	12	12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28	6	23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20	15	2
內部監控不足	121	107	188
其他	39	51	56
總計	402	441	547

表12 成功檢控個案 — 內幕交易*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陳柏浩	5.8.2010	120,000及監禁四個月	44,478

*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13 成功檢控個案 — 操縱市場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汪忠信	22.4.2010	27,000	30,273
2	傅果權	7.5.2010	監禁33個月	694,498
3	李樹源	7.5.2010	監禁36個月	694,498
4	司徒國坤	13.5.2010	25,000及監禁四星期 緩刑12個月	31,569
5	吳國良	27.5.2010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69,268
6	梁建邦	31.5.2010	30,000及監禁四星期 緩刑12個月	29,700
7	徐漢偉	10.6.2010	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60,206
8	趙溢文	2.12.2010	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21,988
9	潘明	1.3.2011	即時監禁五個月	69,268
10	方家禮	24.3.2011	40,000及監禁一個月 緩刑12個月	27,444
11	俞幼祺	24.3.2011	監禁四星期，同期執行 緩刑18個月	20,609
總數：11名人士			122,000	1,749,321

表14 成功檢控個案 — 無牌/未經授權活動*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無牌投資顧問 郭秀萍	6.1.2011	10,000	80,000 ¹

*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¹ 80,000元是被告須就這項控罪和與此無關的另一控罪所繳付的調查費，法院並沒有就兩項控罪分開判定費用。

表15 成功檢控個案 — 披露權益*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李鍾大	22.7.2010	12,000	6,298
2	楊家誠	22.7.2010	16,000	11,088
3	陳亮	15.9.2010	20,000	10,357
4	李志強	11.11.2010	12,000	8,368
5	百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2.2010	16,000	13,946
6	銳龍有限公司	9.12.2010	16,000	13,946
7	施展望	9.12.2010	16,000	13,946
8	銘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7.2.2011	20,000	8,642
9	任寶根	24.3.2011	20,000	21,024
10	齊曉紅	31.3.2011	18,000	9,581
總數：10名人士/商號			166,000	117,196

*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16 成功檢控個案 — 非法賣空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張煌坤	19.4.2010	30,000	42,144
2	莫紀棠	8.7.2010	54,000	25,711
總數：2名人士			84,000	67,855

表17 成功檢控個案 — 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陳炳強	5.11.2010	18,000	4,954
2	林英淦	9.11.2010	10,000	10,825
總數：2名人士			28,000	15,779

*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18 成功檢控個案 — 沒有在指明期間內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1	英業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11.2010	11,000	4,954
2	陳炳強	5.11.2010	11,000	4,954
總數：2名人士/商號			22,000	9,908

表19 重大紀律行動

個案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裁決
1	東航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張日剛	3.3.201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譴責及罰款250,000元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3.2011	分銷雷曼兄弟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	渣打銀行向合資格客戶回購股票掛鈎票據，涉及逾2,300宗交易，總金額約為14.8億元
3	張小明	21.2.2011	虛假交易	禁止在12個月內重投業界
4	張必佳	31.1.2011	內幕交易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5	任阡睿	29.12.2010	在銀行文件上假冒同事簽名	禁止在18個月內重投業界
6	吳國良	23.12.2010	操縱市場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7	Pauline Ellen COUSINS	15.11.2010	提供虛假的投資組合估值概要 誤導客戶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8	御峰理財有限公司	8.11.2010	對職員的監督不足	譴責及罰款100萬元
9	譚錫民	25.10.2010	協助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	譴責及罰款816,220元
10	秦炳輝	20.10.2010	進行衍生權證交易使有關權證 成交額遭人為推高	撤銷牌照及禁止在五年內重投業界
11	Jugurtha HARCHAoui	9.9.2010	更改交易簿冊的估價數據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2	陳漢文	31.8.2010	操縱市場	禁止在18個月內重投業界及罰款134,580元
13	葉珍珍	19.7.2010	假冒客戶簽名	禁止在五年內重投業界
1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4.7.2010	分銷與雷曼兄弟相關的 Constellation債券	星展向合資格客戶回購Constellation債券，涉及逾2,100個帳戶，總金額約為6.51億元
15	朱國承	5.7.2010	操縱市場	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
16	關保傑	5.7.2010	操作秘密帳戶及進行構成 利益衝突的活動	禁止在五年內重投業界及罰款228,000元
17	譚萬全	2.7.2010	挪用客戶資產	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
18	Julius Baer (Hong Kong) Ltd	28.6.2010	將客戶視作專業投資者前， 沒有採取足夠步驟以確定他們 為專業投資者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19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17.6.2010	處理內地客戶帳戶時出現 內部監控不足	譴責及罰款120萬元
20	恒豐期貨有限公司	17.6.2010	處理內地客戶帳戶時出現 內部監控不足	譴責及罰款700,000元
21	胡以達 吳麗文 張蓓珍	2.6.2010	處理一名客戶的買賣盤時 疏忽職守	譴責及罰款800,000元 譴責及罰款600,000元 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22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 Merrill Lynch Futures (HK) Ltd	31.5.2010	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有缺失， 而有關缺失與更改交易簿冊的 估價數據有關	罰款350萬元
23	胡俊波	18.5.2010	向僱主隱瞞交易帳戶持有人的 真實身分，及在沒有事先取得 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執行交易	禁止在12個月內重投業界

表20 監管合作請求

請求協助所涉範疇	2010/11		2009/10		2008/09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執法事宜	93	74	88	89	55	66
牌照事宜	86	1,068	144	847	263	926

表21 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比較

要取得其他監管機構以一致格式呈述的詳細數據並不容易，加上各機構的職權範圍各有不同，我們難以與各機構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儘管如此，我們在下表呈述若干其他監管機構在規模方面的主要數據，以供參閱。

所有外幣款額已分別按三個年度3月31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2010/11	2009/10	2008/09
證監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¹			
職員數目	544	501	478
總支出(百萬元)	780	730	684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²			
職員數目	3,848 ⁵	3,748 ⁶	3,656
總支出(百萬元)	8,897 ⁵	8,553 ⁶	7,441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³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3,300 ⁷	3,150 ⁸	2,730
總支出(百萬元)	6,424 ⁷	5,014 ⁸	3,999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⁴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數據不詳	1,932	1,698
總支出(百萬元)	數據不詳	2,756	1,585

¹ 證監會是獨立的非政府法定機構，主要經費來自市場交易徵費，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² 美國證交會是獨立、無黨派、半司法的政府監管機構，負責執行聯邦證券法例。

³ 英國金管局是獨立的非政府機構，經費來自其監管的商號，獲賦予法定權力監管英國的金融服務，包括認可及監管以下活動：接受存款、保險、按揭貸款、提供一般保險意見、提供按揭意見及投資業務。

⁴ 澳洲證監會是獨立的英聯邦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及監管公司及金融服務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投資者及債權人。

⁵ 預算數字，摘錄自呈交美國國會審議的2012財政年度預算案理據書。

⁶ 實際數字，摘錄自呈交美國國會審議的2012財政年度預算案理據書。

⁷ 預算數字，摘錄自英國金管局2010/2011年度業務計劃。

⁸ 實際數字，摘錄自英國金管局2009/2010年度年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頁至第99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3月31日的綜合及證監會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5月2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1 \$'000	2010 \$'000
收入			
徵費		1,373,404	1,498,659
各項收費		171,696	154,583
投資收入	5	131,097	138,351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613)	(2,230)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28,484	136,12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4,157	4,165
其他收入	6	6,057	4,879
		1,683,798	1,798,407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564,876	529,274
辦公室地方			
租金		63,642	58,491
其他		25,640	23,632
其他支出	8	85,162	84,785
折舊	10(a)	41,090	33,468
		780,410	729,6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903,388	1,068,757

第84頁至第9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1 \$'000	201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46,689	49,42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3,827,632	3,769,238
		3,874,321	3,818,661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2,401,449	1,536,40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07,000	208,198
銀行存款	11	602,190	566,709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3,226	2,617
		3,213,865	2,313,926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68,657	9,26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1,504	71,298
		140,161	80,558
流動資產淨值		3,073,704	2,233,3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48,025	6,052,029
非流動負債	13	22,397	29,789
資產淨值		6,925,628	6,022,24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6,882,788	5,979,400
		6,925,628	6,022,240

於2011年5月20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行政總裁

方正
主席

第84頁至第9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1 \$'000	201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b)	46,677	49,398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3,827,632	3,769,238
		3,874,309	3,818,63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2,401,449	1,536,40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06,862	208,048
銀行存款	11	602,190	566,709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2,909	2,318
		3,213,410	2,313,47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68,657	9,26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1,037	70,824
		139,694	80,084
流動資產淨值		3,073,716	2,233,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48,025	6,052,029
非流動負債		13	29,789
資產淨值		6,925,628	6,022,24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6,882,788	5,979,400
		6,925,628	6,022,240

於2011年5月20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行政總裁

方正
主席

第84頁至第9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09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4,910,643	4,953,4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68,757	1,068,757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5,979,400	6,022,2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03,388	903,388
於2011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6,882,788	6,925,628

第84頁至第9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1 \$'000	201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903,388	1,068,75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41,090	33,468
投資收入	(131,097)	(138,351)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虧損	(24)	47
	813,357	963,92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8,819)	(27,022)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59,397	(56,32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06	594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7,392)	(8,177)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56,749	872,99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97,228	189,147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503,382)	(1,765,672)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523,827	857,376
購入固定資產	(38,332)	(40,92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20,659)	(760,0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36,090	112,92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9,326	456,404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5,416	569,3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1 \$'000	2010 \$'000
銀行存款	602,190	566,709
銀行及庫存現金	3,226	2,617
	605,416	569,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及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包括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在證監會的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然而，上述發展均與證監會的營運無關。

證監會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0)。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獲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由證監會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局的組成的實體。當證監會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某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證監會即對該實體存有控制。我們已將附屬公司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及源自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交易或未實現盈利或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將從聯交所及期交所收取的徵費按照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iii)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e)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在支出帳項內扣取。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如延遲付款或延遲清繳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出。當證監會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全面收益表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3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固定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出現減值虧損。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的改變，減值虧損便會被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h) 投資

我們將證監會有肯定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至到期為止的債務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出(另見附註3(o))。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均在交收日入帳。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證監會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證監會，或在證監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對證監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與他方共同擁有證監會的控制權；
- (ii) 證監會與該方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
- (iii) 該方是證監會的聯繫人或證監會作為聯營者的聯營企業；
- (iv) 該方是證監會或證監會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是受制於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等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是第(i)段所述一方的近親家庭成員，或是受制於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等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是為證監會僱員或屬證監會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利益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他們與證監會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由於證監會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控制的實體，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見附註3(o))。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o)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證監會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證監會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例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證監會所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證監會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撥備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收入

	2011 \$'000	2010 \$'000
利息收入	187,211	188,41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57,475)	(53,25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1,361	3,195
	131,097	138,351

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2011 \$'000	2010 \$'000
來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84,934	187,440
其他利息收入	2,277	975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87,211	188,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1 \$'000	2010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3,986	2,302
FinNet網絡管理及支援費用	1,561	974
匯兌收益	–	1,022
證監會刊物銷售	433	36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4	–
其他	53	220
	6,057	4,879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1 \$'000	2010 \$'000
薪金及津貼	512,824	479,672
退休福利	31,990	31,087
醫療及人壽保險	14,577	16,394
職員活動開支	1,323	709
招聘開支	3,447	764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715	648
	564,876	529,274

於2011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547名(544名屬證監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0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504名，501名屬證監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000	2011 總計 \$'000	2010 總計 \$'000
				(註1)		
行政總裁						
韋奕禮，JP	–	7,200	1,440	687	9,327	9,090
執行董事						
張灼華	–	5,000	1,200	500	6,700	6,625
何賢通	–	4,029	1,102	403	5,534	5,405
雷祺光	–	4,020	1,007	402	5,429	5,188
施衛民	–	4,100	1,320	410	5,830	5,580
簡俊傑	–	87	17	8	112	5,985
	–	24,436	6,086	2,410	32,932	37,873
非執行主席						
方正博士，GBS，JP	702	–	–	–	702	702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議員，SBS，JP	234	–	–	–	234	234
李王佩玲，JP	234	–	–	–	234	234
鄭維志，GBS，JP (2009年11月14日退任(註2))	–	–	–	–	–	146
郭慶偉，BBS，SC，JP (2010年12月31日退任(註2))	176	–	–	–	176	234
廖柏偉教授，SBS，JP (2010年12月31日退任(註2))	176	–	–	–	176	234
章晟曼 (2010年12月31日退任(註2))	176	–	–	–	176	234
廖約克博士，SBS，JP (2009年5月25日退任(註2))	–	–	–	–	–	35
李金鴻，JP	234	–	–	–	234	88
黃啟民，BBS，JP	234	–	–	–	234	199
周家明，SC (2011年1月1日獲委任)	58	–	–	–	58	–
鄭國漢教授，JP (2011年1月1日獲委任)	58	–	–	–	58	–
	2,282	–	–	–	2,282	2,340
董事酬金總額	2,282	24,436	6,086	2,410	35,214	40,213

註1 該數字是根據第85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1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1,815,000元(2010年3月31日：1,763,000元)。

註2 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10/2011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均為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32,820,000元(2009/2010年度：32,685,000元，均為執行董事)。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1 \$'000	2010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349	24,660
酌情薪酬	6,069	5,739
退休計劃供款	2,402	2,286
	32,820	32,685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1 人數	2010 人數
\$5,000,001至\$5,500,000	1	1
\$5,500,001至\$6,000,000	2	2
\$6,000,001至\$6,500,000	0	0
\$6,500,001至\$7,000,000	1	1
\$7,000,001至\$7,500,000	0	0
\$7,500,001至\$8,000,000	0	0
\$8,000,001至\$8,500,000	0	0
\$8,500,001至\$9,000,000	0	0
\$9,000,001至\$9,500,000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12%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會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子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0年：零)。

(ii) 專業職級職員

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2,952,000元(2010年：1,201,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602,000元(2010年：307,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11 \$'000	2010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5,920	4,989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20,714	26,287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27,755	25,355
核數師酬金	443	409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4,200	4,000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的經費	389	388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5,370	6,124
對外事務支出	18,996	17,186
匯兌損失	1,37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47
	85,162	84,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2011 \$'000	2010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1,756,248	367,743
	– 在香港上市	–	96,930
	– 在海外上市	2,071,384	3,304,565
		3,827,632	3,769,238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451,746	206,186
	– 在香港上市	95,323	–
	– 在海外上市	1,854,380	1,330,216
		2,401,449	1,536,402
		6,229,081	5,305,640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2,207,994	573,929
	– 在香港上市	95,323	96,930
	– 在海外上市	3,925,764	4,634,781
		6,229,081	5,305,640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2,205,710	583,473
	– 在香港上市	95,836	99,853
	– 在海外上市	3,982,773	4,714,668
		6,284,319	5,397,994

於2011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1.5% (2010年：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

(a) 集團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61,147	7,528	161,641	48,300	1,967	280,583
添置	8,012	1,156	19,850	8,727	611	38,356
出售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8,699	7,912	180,516	55,703	1,599	314,429
累積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51,344	5,024	138,382	34,443	1,967	231,160
年度折舊	12,643	942	16,067	11,285	153	41,090
出售時撥回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3,527	5,194	153,474	44,404	1,141	267,740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5,172	2,718	27,042	11,299	458	46,689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61,263	11,147	138,838	32,091	1,967	245,306
添置	360	1,223	22,803	16,537	–	40,923
出售	(476)	(4,842)	–	(328)	–	(5,646)
於2010年3月31日	61,147	7,528	161,641	48,300	1,967	280,583
累積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43,045	9,102	123,629	25,795	1,720	203,291
年度折舊	8,775	717	14,753	8,976	247	33,468
出售時撥回	(476)	(4,795)	–	(328)	–	(5,599)
於2010年3月31日	51,344	5,024	138,382	34,443	1,967	231,160
帳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9,803	2,504	23,259	13,857	–	49,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61,132	7,472	161,641	48,059	1,967	280,271
添置	8,012	1,156	19,850	8,727	611	38,356
出售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8,684	7,856	180,516	55,462	1,599	314,117
累積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51,328	4,987	138,382	34,209	1,967	230,873
年度折舊	12,643	936	16,067	11,278	153	41,077
出售時撥回	(460)	(772)	(975)	(1,324)	(979)	(4,510)
於2011年3月31日	63,511	5,151	153,474	44,163	1,141	267,440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5,173	2,705	27,042	11,299	458	46,677
成本						
於2009年4月1日	61,248	11,091	138,838	31,850	1,967	244,994
添置	360	1,223	22,803	16,537	–	40,923
出售	(476)	(4,842)	–	(328)	–	(5,646)
於2010年3月31日	61,132	7,472	161,641	48,059	1,967	280,271
累積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43,029	9,071	123,629	25,568	1,720	203,017
年度折舊	8,775	711	14,753	8,969	247	33,455
出售時撥回	(476)	(4,795)	–	(328)	–	(5,599)
於2010年3月31日	51,328	4,987	138,382	34,209	1,967	230,873
帳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9,804	2,485	23,259	13,850	–	49,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1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04%至1.34%(2010年：0.01%至0.33%)。該等結餘在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2010年：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96,758,000元應收款項(2010年：198,321,000元)，該等款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30日內到期。

由於在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

16. 資本承擔

於2011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1 \$'000	2010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29,158	35,072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32,046	23,026

17.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租約期滿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集團及證監會	
	2011 \$'000	2010 \$'000
來年應付租金	72,473	74,765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76,265	148,738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148,738	223,503

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63,642,000元(2010年：58,4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157,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0年：4,165,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128,000元(於2010年3月31日：260,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c) FinNet的營運開支

年度內，FinNet產生的所有營運開支由證監會承擔。年度內承擔的數額為20,000元(2010年：19,000元)，包括10,500元(2010年：10,000元)核數費撥備。

(d)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該董事獲委任後，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應就有關服務向該董事支付的費用為489,000元。

19. 金融工具

證監會的金融工具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帳項組成。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開始時將上述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持有至到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負債。

證監會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投資。證監會授權執行董事，使他們能根據一名外間投資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行事，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執行董事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a) 信貸風險

證監會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只允許證監會投資於評級達AA或以上的優質有期證券，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該政策亦對證監會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年度內，證監會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

證監會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證監會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證監會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證監會的附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1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證監會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大約17,011,000元(2010年：13,606,000元)。如利率下調，預料下調幅度甚微，而證監會的盈餘在這情況下只會輕微下跌。於2011年3月31日，證監會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66年(2010年3月31日：1.06年)。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0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匯率風險

證監會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唯一外幣投資是美元有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且除美元及港元外便無其他匯率風險承擔，因此，證監會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d) 公平價值

除附註9所披露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20.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證監會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導致證監會重列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02頁至第115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2010年4月1日退任)

郭慶偉先生，BBS，SC(2010年12月31日退任)

張灼華女士

葉志衡先生(2010年4月1日獲委任及2011年3月31日退任)

周家明先生，SC(2011年2月15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1年5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2頁至第115頁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5月20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1 \$'000	2010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	88,837	154,796
匯兌差價		1,695	1,733
收回款項		4,569	1,345
		95,101	157,874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4,157	4,165
賠償(回撥)/支出	8	(218)	363
核數師酬金		95	86
銀行費用		770	755
專業人士費用		3,239	2,975
		8,043	8,34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7,058	149,530

第106頁至第11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1 \$'000	2010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1,608,583	1,517,803
– 匯集基金	9	224,824	184,523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15	–
應收利息		17,823	16,37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28	26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	189,486	150,452
銀行現金	10	12,467	102,283
		2,053,326	1,971,693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150	5,65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983	895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	7
		1,133	6,558
流動資產淨值		2,052,193	1,965,135
資產淨值		2,052,193	1,965,13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948,552	861,494
		2,052,193	1,965,135

於2011年5月20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方正
證監會主席

韋奕禮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06頁至第11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09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711,964	1,815,6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9,530	149,530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861,494	1,965,1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7,058	87,058
於2011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48,552	2,052,193

第106頁至第11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1	2010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87,058	149,530
投資收入淨額	(88,837)	(154,796)
匯兌差價	(1,695)	(1,73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	133	216
賠償準備的減少	(5,506)	(2,3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88	9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759)	(9,06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509,650)	(1,158,241)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409,036	1,220,937
出售股本證券	968	733
所得利息	57,623	62,260
(用於)/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2,023)	125,6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50,782)	116,624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2,735	136,111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53	252,7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1	2010
	\$'000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89,486	150,452
銀行現金	12,467	102,283
	201,953	252,7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然而，上述發展均與本基金的營運無關。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另見附註3(e))。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割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f)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h)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見附註3(f))，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撥備時，我們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j)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k)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該義務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l)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如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基金，或在本基金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對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與他方共同擁有本基金的控制權；
- (ii) 如本基金與該方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
- (iii) 如該方是本基金的聯繫人或本基金作為聯營者的聯營企業；
- (iv) 如該方是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是受制於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等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如該方是第(ii)段所述一方的近親家庭成員，或是受制於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等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如該方是為本基金僱員或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利益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在他們與本基金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1 \$'000	2010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8	12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8,807	52,853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虧損)/收益	(10)	5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收益	(2,443)	4,043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40,979	71,812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1,256	25,954
投資收入淨額	88,837	154,796

6. 來自聯交所/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157,000元(2010年：4,16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賠償準備

	\$'000
於2009年4月1日的結餘	8,032
加上：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363
減去：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2,739)
於2010年3月31日及4月1日的結餘	5,656
減去：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218)
減去：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5,288)
於2011年3月31日的結餘	15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1 \$'000	2010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按市場報價)	535,919	345,199
在海外上市(按估值方式)	109,436	63,001
在香港上市	143,605	51,608
非上市	819,623	1,057,995
	1,608,583	1,517,803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552,995	317,1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443,101	406,9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4,958	629,833
五年後	127,529	163,915
	1,608,583	1,517,803
(iii) 於2011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7%(2010年：2.0%)。		
(b) 匯集基金		
非上市	224,824	184,523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1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1%至0.3%（2010年：0.04%至0.2%）。該等結餘在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10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10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7及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財務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AAA級的個別多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相關投資政策和限制，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2.5年的政策。於2011年3月31日，該年期為1.82年(2010年3月31日：2.11年)。

於2011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之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32,492,000元(2010年：35,039,000元)。此外，於2011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大約4,398,000元(2010年：3,217,000元)。如利率下調，預料下調幅度甚微，而本基金的盈餘在這情況下只會輕微下跌。累積盈餘之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0年：零)。

以上之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之即時變動。2010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之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之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之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之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之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24.9%，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48,337,000元(2010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24.2%，將使本基金的盈利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35,982,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之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之即時變動。由於有關之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之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10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得出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若取得市場報價，便以市場報價作為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2011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663,537	125,423	-	788,960
- 非上市	72,133	747,490	-	819,623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224,824	-	-	224,824
	960,494	872,913	-	1,833,4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2010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396,807	63,001	-	459,808
- 非上市	277,500	780,495	-	1,057,995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84,523	-	-	184,523
	858,830	843,496	-	1,702,326

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600,000元(2010: 45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18頁至第129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2011年3月31日退任)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BBS，SC(2010年12月31日退任)

葉志衡先生(2011年3月31日退任)

周家明先生，SC(2011年2月15日獲委任)

勞偉強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1年5月1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8頁至第129頁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5月11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1 \$'000	2010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73	149
收回款項	5	1,666	310
		1,839	459
支出			
核數師酬金		40	38
專業人士費用		13	13
雜項支出		1	1
		54	52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785	407

第122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1 \$'000	2010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2
應收利息		20	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1,565	68,958
銀行現金		274	22
		71,860	68,986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	10,294	10,305
		10,294	10,305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61,566	58,68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7	48,700	47,6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9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0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7,295	15,510
		1,056,284	1,053,39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61,566	58,681

於2011年5月11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戴志堅
委員

第122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1 \$'000	2010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58,681	57,67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100	6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85	407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61,566	58,681

第122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1 \$'000	201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785	407
利息收入	(173)	(149)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1	30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1)	24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602	587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57	189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7	18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1,100	6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00	6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2,859	1,376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980	67,604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839	68,9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1 \$'000	2010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1,565	68,958
銀行現金	274	22
	71,839	68,9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0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4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0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以及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然而，上述發展均與本基金的營運無關。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15)。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有關義務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如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基金，或在本基金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對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與他方共同擁有本基金的控制權；
- (ii) 如本基金與該方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
- (iii) 如該方是本基金的聯繫人或本基金作為聯營者的聯營企業；
- (iv) 如該方是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是受制於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等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如該方是第(i)段所述一方的近親家庭成員，或是受制於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等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如該方是為本基金僱員或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利益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在他們與本基金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5. 收回款項

年度內，本基金確認從利順證券公司的清盤人分發的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1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3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700,000元按金。

年度內，證監會已就12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600,000元的按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共有九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的變動如下：

	2011 \$'000	2010 \$'000
承前餘額	47,600	47,000
加上：34份新發出的交易權(2010年：26份)	1,700	1,300
減去：12份被放棄的交易權(2010年：14份)	(600)	(700)
轉後餘額	48,700	47,600

8.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5)(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0年：994,718,000元)。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財務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1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716,000元(2010年：690,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0年：零)。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1 \$'000	2010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概述各委員會的工作及載列委員名單(按英文姓氏順序排列)。有關**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機構管治〉一章。

證監會的委員會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符合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工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就信貸評級機構設立的新受規管活動類別所涉及的考試，並考慮一項有關成為認可機構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申請。

主席

TISDALL Stephen Clifford (由2010年4月1日起)

委員

陳志輝教授 SBS • JP (由2010年4月1日起)

陳家樂教授

陳文敏教授 SC

鄭宇碩教授 JP

艾秉禮 (ESPINA Anthony)

裴布雷 (PICKERELL Blair Chilton) (由2010年4月1日起)

石志輝

蘇鈺成

周勵勤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0%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方正博士 GBS • JP

委員

陳銘潤

張英潮

周福安

狄勤思 (DICKENS Mark Francis) JP

余義焜

傅育寧

胡祖六博士

簡俊傑 (KENNEDY Paul Michael) (至2010年4月7日止)

林張灼華

梁高美懿

林涌博士

韋奕禮 (WHEATLEY Martin) JP

黃桂林

王守業

胡文新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83.3%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研究普遍稱為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規管政策；研究新的管理集團應否獲得接納；認可具有新的產品特點的計劃；以及就該等計劃施加條件及/或給予寬免。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在2009年9月25日發表的《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內提出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修改建議。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已於2010年8月10日解散，並由新成立的产品諮詢委員會(第134頁)所取代。

主席

林張灼華(至2010年8月10日止)

委員

陳家樂教授(至2010年8月10日止)

蔡鳳儀(至2010年8月10日止)

朱永耀(至2010年8月10日止)

韓衛明(至2010年8月10日止)

劉嘉時(至2010年8月10日止)

廖柏偉教授 SBS • JP(至2010年8月10日止)

陸健瑜(至2010年8月10日止)

麥達彰(至2010年8月10日止)

馬誠信(McSHANE Darren Mark)(至2010年8月10日止)

葉志良(至2010年8月10日止)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1.8%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林張灼華

委員

歐訓權(至2011年3月31日止)

鄭維明

鄭宇碩教授 JP

蔡鳳儀

胡慕芳(至2011年3月31日止)

霍經麟

許照中 JP(至2011年3月31日止)

羅盛梅

梁嘉彰

馬衛利(MURRAY Alastair Elliot)(至2011年3月31日止)

彭贊榮教授 SBS

浦偉光(至2011年3月31日止)

施文信(STEVENSON Thomas Brian) SBS(至2011年3月31日止)

韋智理(WESTLEY Kevin Anthony)(至2011年3月31日止)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70%

單位信託委員會

研究普遍稱為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規管政策；研究新的管理集團應否獲得接納；認可具有新的產品特點的計劃；以及就該等計劃施加條件及／或給予寬免。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單位信託委員會已於2010年8月10日解散，並由新成立的产品諮詢委員會（第134頁）所取代。

主席

林張灼華（至2010年8月10日止）

正式委員

區景麟博士 MH（至2010年8月10日止）

陳家樂教授（至2010年8月10日止）

蔡鳳儀（至2010年8月10日止）

香樹輝（至2010年8月10日止）

許立慶（至2010年8月10日止）

李吉宏（至2010年8月10日止）

廖柏偉教授 SBS • JP（至2010年8月10日止）

馬誠信 (McSHANE Darren Mark)（至2010年8月10日止）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Elliot)（至2010年8月10日止）

吳家耀（至2010年8月10日止）

裴布雷 (PICKERELL Blair Chilton)（至2010年8月10日止）

候補委員

關秀霞（至2010年8月10日止）

麥達彰（至2010年8月10日止）

李弘（至2010年8月10日止）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年度內，沒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會議需要本委員會委員參與。

委員

陳健強 SC

陳景生 SC

周家明 SC（至2010年12月31日止）

何沛謙 SC

李志喜 SC

吳嘉輝 SC

黃旭倫 SC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考慮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周家明 SC (由2011年2月15日起)

林張灼華

郭慶偉 BBS • SC (至2010年12月31日止)

葉志衡 (由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5%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協助證監會制訂投資者教育工作目標並提供意見。

委員會在過去一年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2010財政年度的投資者教育重點，以及投資者在參與首次公開招股及買賣人民幣上市證券時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主席

林張灼華

正式委員

陳景祥

李仕達 (LECKIE Stuart Hamilton) OBE • JP

冼德華

趙麗娟

李錦榮

戴志堅

周嘉亮

李耀榮

黃蘊明

何蘊瑩

麥萃才博士

林寶儀 (至2010年10月28日止)

潘新江 (由2010年10月29日起)

候補委員

章曼琪

譚秀娥

葉志衡 (至2011年3月31日止)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84.6%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當然委員

韋奕禮 (WHEATLEY Martin) JP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

委員

方正博士 GBS • JP 郭慶偉 BBS • SC (至2010年12月31日止)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戴林瀚 (GRAHAM David) 劉志敏
高育賢 JP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新的產品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各委員的任期由委員會成立日2010年8月10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在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的前景和機遇。

主席

林張灼華

委員

區景麟博士 MH	許立慶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Elliot)
陳家樂教授	關秀霞	吳家耀
陳景祥	劉嘉時	NORONHA Virginia
蔡鳳儀	羅盛梅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周嘉亮	李吉宏	裴布雷 (PICKERELL Blair Chilton)
朱永耀	廖柏偉教授 SBS • JP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馮孝忠	陸健瑜	邵禧蘭
馮嘉承	MAHOMED Ferheen	曾翀
GOOD Nicholas Michael Whateley	麥達彰	黃蘊明
香樹輝	李弘	楊寧君
韓衛明	馬誠信 (McSHANE Darren Mark)	葉志良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6%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首次上市資格、擬適用於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物業估值規定、海外公司上市、結構性合約的使用，以及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新架構。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白朗瑩 (BROWN Melissa)

陳致強

陳鎮洪 (至2011年3月31日止)

嘉偉年 (KERR William Walter Raleigh)(至2011年3月31日止)

李仕達 (LECKIE Stuart Hamilton) OBE • JP (至2011年3月31日止)

龍克裘 (至2011年3月31日止)

郭琳廣 BBS • JP

沐義棠

顏偉華

貝偉德 (PULLING Edward)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67%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周家明 SC (由2011年2月15日起)

葛卓豪 (GREINER Gerald Dale)(至2011年3月31日止)

郭慶偉 BBS • SC (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林張灼華

葉志衡 (至2011年3月31日止)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沒有出現顧問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鵬誠峰 (BROWN Stephen James) (由2010年4月1日起)	葉冠榮
陳旭陞 (由2010年4月1日起)	嘉偉年 (KERR William Walter Raleigh) (由2010年4月1日起)
鄒小磊	李嘉士 (由2010年4月1日起)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李禮文
方志偉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侯傑仕 (HOWE Christopher John)	楊逸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有實質或潛在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路沛翹 (BEST, Roger Thomas) JP (至2011年3月31日止)	施衛民 (STEWART Mark Robert)
祁以成 (KEYES Terence Francois)	TISDALL Stephen Clifford (由2010年4月1日起)
高育賢 JP	蔡東豪
林張灼華	韋奕禮 (WHEATLEY Martin) JP
雷祺光	黃天祐 DBA • FHKIoD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有實質或潛在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 JP	李金鴻 JP
鄭國漢教授 JP (由2011年1月1日起)	李王佩玲 JP
周家明 SC (由2011年1月1日起)	廖柏偉教授 SBS • JP (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方正博士 GBS • JP	黃啟民 BBS • JP
郭慶偉 BBS • SC (至2010年12月31日止)	章晟曼 (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劉瑞隆

副主席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委員

蔣宗森	吳偉森	鄧宛舜
馮隆春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黃紹開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李察遜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伍志強 (至2011年3月31日止)	石鈞年 (SHAFTESLEY Colin)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每宗被帶到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的委員，均是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第一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研究涉及《收購守則》的政策事宜，及為了就《收購守則》適用範圍的相關事宜作出裁定而舉行了兩次會議。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戴林瀚 (GRAHAM David)
高育賢 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委員

陳旭陞	劉瑞隆	鄧達信 (TORTOISHELL Andrew)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廖潤邦	WEBB David Michael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龍克裘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倪廣恆 (NESBITT Gavin Paul)	黃凱明 (至2010年6月10日止)
葉冠榮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葉維義
郭淳浩	RODGERS Daniel James	余嘉寶
李王佩玲 JP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le)	
劉哲寧	陳秀梅	

政策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41%

交易相關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要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陳旭陞	李王佩玲 JP	RODGERS Daniel James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劉哲寧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le)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劉志敏	陳秀梅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劉瑞隆	鄧達信 (TORTOISHELL Andrew)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廖潤邦	WEBB David Michael
戴林瀚 (GRAHAM David)	龍克裘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葉冠榮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黃凱明 (至2010年6月10日止)
高育賢 JP	倪廣恆 (NESBITT Gavin Paul)	葉維義
郭淳浩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余嘉寶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於2011年3月31日沒有任何未完成的個案。

主席

陳紹宗

副主席

陳清賜

委員

馮孝忠

藍玉權

劉卓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負責就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充足進行覆檢並提供意見，有關的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營運決定，包括接收及處理投訴、發牌予中介人及對中介人的視察審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等。

主席

周永健 SBS • JP

委員

陳玉樹教授 BBS • JP (至2010年10月30日止)

趙志鋁

周婉儀 (由2010年11月1日起)

方正博士 GBS • JP

馮孝忠

何忻基教授 (由2010年11月1日起)

賴應彪 JP

林潔蘭博士 (由2010年11月1日起)

李佐雄 BBS

梁美芬議員

劉哲寧

孫德基 BBS •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負責聆訊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監管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有關連的問題或事項作出裁定。

主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辛達誠法官 (The Hon Mr Justice Saunders)

委員

陳錦榮

陳苑芬

張英潮

趙麗娟

徐亦釗

何順文教授

何忻基教授

關百忠

郭琳廣 BBS • JP

龔耀輝

林潔蘭博士

梁嘉彰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Elliot)

彭玉榮 JP

史習平

鄧宛舜

THORNHILL Richard John

湯顯森牧師

蔡永忠

曾瑞昌

黃遠輝 JP

胡經昌 BBS • JP

簡稱及索引

以中文筆劃序排列

簡稱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CEPA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基金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金管局
股票掛鈎投資	EL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雷曼兄弟	雷曼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洲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索引

以下索引項目不包括財務報表內提述的詞彙。

二十國集團(G-20)

二十國集團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於1999年成立，旨在齊集重要工業經濟體系及發展中經濟體系的代表，共商與環球經濟相關的重要議題，讓工業國及發展中國家藉此機會，就影響環球經濟穩定的重要議題，進行公開及具建設性的討論，從而推動全球經濟增長及發展。

第13、17、55頁

人民幣存款

第11頁

《上市規則》

第18、35、53頁

上訴法庭

第44、45、46頁

不受監管金融市場及產品專責小組(國際證監會組織)

第54頁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52頁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內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監管內地證券期貨市場，維持市場秩序，促進市場發展。

第7、52頁

互惠基金

第27、40、66、68、69、132、134頁

內幕交易

第6、14、44、45、46、74、76頁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24、46、47、54、70、132、138頁

《公司條例》

第69頁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

第54頁

司法覆核

第23頁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金管會)

負責監管台灣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獨立機構。

第55頁

台灣證券交易所

第52頁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構，負責進行公開的民事研訊，可在適當時對該處裁定為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第4頁

市場操縱/ 操縱市場

第6、14、44、45、74、76頁

申訴專員公署(香港特區)

第23頁

立法會

第18、22、30、46、47頁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本上指追蹤指數表現的基金，如股票般在交易所買賣。

第12、13、41、51、52、59、60、61頁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ETF)

第12、13、41、59、60、61頁

《多德弗蘭克法案》

第12頁

收購

第3、4、8、24、30、31、44、46、47、
54、55、66、70、132、134、138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證監會)

第30、31、46、70、132、134、138頁

行政長官(香港特區)

第20頁

行政會議(香港特區)

第31頁

投資者教育局

第5、15、58、61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第5、30、31、47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

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當有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違責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而這些違責事項是涉及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便會從賠償基金中向投資者支付獲准申索的賠償。

第5、30、31、67、133頁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七(《CEPA補充協議七》)

內地與香港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使香港製造的產品及以香港為基地的服務提供者進入內地市場可以享有優惠待遇。CEPA的主體文件於2003年6月簽署。CEPA涵蓋三大範圍：貨物貿易的關稅優惠、服務提供者的優惠待遇及專業資格互認的安排，另外亦在多個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領域加強合作，改善整體營商環境。

第51頁

亞洲金融危機

第13、14頁

受規管活動

第3、8、13、17、41、66、130頁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第31、46、47、50、51、68、131頁

服務承諾(證監會)

第27頁

法定機構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團。

第2、33、77頁

股票掛鈎投資(ELI)

第59、61頁

金融穩定委員會

為擴大金融穩定論壇的規模而於2009年4月成立的組織。金融穩定論壇是於1999年成立的諮詢組織，旨在加強信息交流及各國之間的合作，從而促進國際金融穩定。金融穩定委員會由二十國集團所有成員國、西班牙及歐洲委員會組成，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合作識別金融體系的問題，發出有關宏觀經濟及金融市場的風險預警，並監督跟進行動。

第5、13、16、17、30、55頁

非執行董事(證監會)

第20、21、26、30、31頁

信貸相關票據

第13頁

信貸評級機構

第7、13、17、41、55、130頁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

第77頁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金融服務業的單一法定監管機構，屬獨立非政府組織，負責核准及規管接受存款、保險及投資業務。

第30、77頁

首次公開招股

第6、13、35、42、44、46、133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擁有和營辦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結算所的控股公司。

第4、17、30、31、41、51、52、53、54、136、137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第37頁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第6、7、17、19、30、31、41、42、43、47、51頁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第60頁

香港會計師公會

第30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在香港營辦及維持證券市場，亦是規管聯交所參與者在主板及創業板的交易事宜及上市活動的前線監管機構。

第3、4、18、30、31、35、41、42、46、
47、50、53、54、71、136、137頁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第52頁

恒生指數

第52頁

原訟法庭

第30、139頁

財政司司長(香港特區)

第20、22、24、64、65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第24、61頁

迷你債券

第43頁

高等法院

第23、30、44、45、139頁

區域法院

第44頁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各國證券監管機構組成，公認為釐定證券市場的國際標準的國際合作組織。

第5、7、16、17、30、54、55、62頁

執行委員會(證監會)

第21、26、30、31、130頁

執行董事(證監會)

第20、21、26、30、31、46頁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第27、68、134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第30、31頁

產品手冊(證監會)

第6、40、134頁

產品資料概要(KFS)

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產品的資料概要，以淺白文字，簡明扼要地說明產品的主要特點及風險。

第40、41、58、59、61頁

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第11頁

終審法院

第44、46頁

單位信託

第27、31、40、66、68、69、132、134頁

場外衍生產品監管機構論壇

第54頁

證券市場無紙化

第7、13、18、52頁

程序覆檢委員會

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須依照內部程序來作出營運決定及採取行動，由獲委任成員組成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檢討該等程序是否妥善並提出意見。

第20、23、30、139頁

黑池

又稱另類交易平台，提供設施讓投資者在傳統交易所以外進行買賣，交易價格不會公開披露。

第5、13、19、42、55頁

《資識集》

證監會的雙月電子通訊，定期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的豐富教育資訊。

第7、58、61頁

雷曼兄弟(雷曼)

第6、7、13、14、15、18、43、47、76頁

電子服務網站(證監會)

第6、53、63頁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第19、27、31、40、68、131、134頁

“認識你的客戶”

第42頁

慧博士

第58、59、61頁

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金融穩定委員會)

第16、30、55頁

稽核委員會(證監會)

第20、21、22、26、30、31、130頁

諒解備忘錄

不同組織之間為加強合作而簽訂的合作安排或協議。

第52、55頁

賣空

第14、17、30、42、73、75頁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證監會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及監管法規的教育訊息的網站。

第5、58、59、60、61、67頁

機構社會責任

第32、33、34、35頁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

第31、77頁

諮詢委員會(證監會)

第21、24、30、31、130頁

檢控

第6、8、14、44、45、46、66、74、75頁

雙重存檔

這項安排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而生效，規定所有公司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請材料均須同時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存檔。證監會可對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公司信息的人士行使執法權力。

第8、23、46、55、66、136頁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第53、71、73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

第20、23、30、31、45、76、139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2、5、27、45、46、47、61、
63、69、133、135、139頁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第52頁

《證義搜查線》

證監會推出的首齣電視劇，合共六集，向公眾解釋本身的監管角色和工作。

第6、24頁

警務處(香港特區)

第43、61頁

出版資料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
Sedgwick Richardson
www.sedgwick-richardson.com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